

28

陸桐生編

參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居正



爭議商標圖例

陳啓天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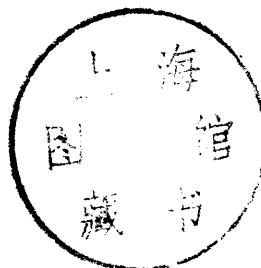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00858



陳序

商標註冊，爲保護工商之重要行政。我國戰後，爲適應時代環境，配合國家政策，不僅應修訂完善之法規；關於圖樣審查，爭議評斷，亦應有其概括之原則，明確之標準，俾與法輔行，爲解決爭訟依據，確保工商權益。商標行政實施機關，對於修訂法規，正在積極進行。陸君桐生於商標問題，研究有素，其所編爭議商標圖例一書，適時完成；是編搜輯靡遺，列舉事例，分門別類，有條不紊；則今後既有完備之法規，復輔以詳盡之例證，按圖索驥，衡評至當，其於商標訟爭之解決，固當奉爲圭臬，而於商標行政之推行，亦所利賴焉。茲付剞劂，爰誌數言以爲序。

陳啓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



吳序

入境先要問俗，習慣始成自然，標準貴能依時進步，法律每由不成文而改成文；若干俗習，若干事例，往往爲公務處理之標準，與司法判決之依據。商標局職掌商標法之施行，並奉令籌備兼辦專利法之實施，顧國際性之商標行政，已有廿餘年之歷史，而國際性之專利行政，今後如何配合盡善，確有將商標業務加以綜合檢討之必要。本局年來從事幾種繁重編輯，如註冊商標索引，註冊商標圖樣彙編、註冊商標使用商品項類彙編、註冊商標廠商分業彙編、商標法令判例彙編、各國商標法制彙編，凡此整理工作，自非短期內所能畢其事；顧爲一般了解與應用起見，亦需有較爲簡賅之著作，陸君桐生素好研究，以所編爭議商標圖例一稿見商；余維依例成習，或以習成例，普及推廣，實有助於法律及行政之實施，爰嘉其志，屬爲付梓，而弁其端資以爲介。

吳承洛 三十六年十一月

邱序

商標爲一種無形財產，當事人處於利害共同，在所必爭；爭議程序，商標法定有兩種：一爲異議，一爲評定。商標經核准審定，於登載商標公報六個月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得依法提出異議，倘無異議、或經異議辯明，始行註冊給證，註冊商標，自非評定不能變更。異議、有再異議，評定、有再評定，均取決於商標局，是同一機關而有兩審，如不服再異議之審定，或再評定之評決，得訴願於經濟部，再訴願於行政院，最後尙得訴諸行政法院，審理商標爭議，計四級五審，縝密周詳，較他法爲備；其所以慎重將事者，蓋商標爭議案情，以商標近似爲多，商標有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指定名稱，並包括文字讀音在內，構造繁複，變化無窮，而法於近似，殊無特定界說，主觀客觀，各具見解，欲求近似標準，戛乎其難。今陸君桐生本多年主管商標爭議之經驗，編輯爭議商標圖例一書，列行政法院判決九十案爲例，行政法院爲最後一審，歷各級官署，經多數專家，研究決定，舉一反三，庶於商標近似，獲一成果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雲臺邱鶴年

鄧序

我國商人，過去對於商標註冊之觀念，素極淡漠。按歷年註冊商標統計，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外國商標數目，遠在華商之上，維時商標爭議不多，法院判例亦鮮。近十餘年來，我國工商業日形發達，商人對於商標註冊法益，已知重視，國貨商標之註冊，亦與年俱增，因之爭議事件，逐漸繁多。考商標爭議因素，依照商標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各規定，固有多端，而其中居多數及最難獲公允與一貫之解決者，厥爲商標圖樣近似問題；蓋圖樣近似與否，無法定之界說可資依據，在當事人方面，每利用此點，往復爭執，雖明知其不能取勝，非至最後階段不休，匪特官商交困，且適足開健訟之風。在審理官署方面，因無明確之標準可循，而各主持審理人之主觀見解不同，其結果即難免有相互歧異，或先後抵觸之弊；陸君桐生有鑒於此，爰於公餘之暇，本其平日從政經驗，將關於是項行政法院判例，起二十二年訖三十五年，分門別類，彙輯成帙，並以近似之爭，率以圖樣爲標的，應重寶體觀察，復於每一判例上附以圖樣，以資參照，庶可得眞切之認識，誠爲當前息事寧人之良法；編成囑序於余，余窺其全豹後，確信此編問世，行見商標爭議案件，必可漸臻於訟止無訟之境界，寧祇可供公私從業者之借鏡而已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鄧翰良謹序

潘序

吾國商標法實施，垂廿餘年，迭經刪補修正，以如斯悠久歷程，固宜義蘊畢宣，無復疑難，然實際運用，迄今猶不免糾紛時起，爭訟無休，工商業者滋以爲累，究其癥結所在，實爲近似問題，難於確立顯著之標準。蓋商標是否近似，無法定之界說可資依據，由是觀點不同，則判斷互異，利害所在，則爭執以起，當事人各憑主觀見解論爭，互有執持，而審理官署，復有四級五審之過程，主持判斷者，因無明確標準可循，往復出入，殆亦難免，當事人非至最後判決，輒不甘服，甚至有明知難於勝訴，而斷斷不休，冀圖僥倖，官商交受其困，由來已久，莫能祛除茲惑。陸君桐生從事商標行政有年，本其實際經驗，彙集歷年訴訟案例，分門別類，各附圖樣，輯爲爭議商標圖例一書，意在資爲辨惑。考所輯案例，係經各級官署多數專家研議決定之結果，實爲商標近似問題客觀之標準，亦爲解決爭議案件之準繩，斯編不但大有裨於工商業者，即從事有關司法行政者，尤可資爲借鑑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潘序倫

緒言

凡據彼事以爲此事之標準者爲例，如事例、判例、案例皆是。例原本於法，顧法簡而例繁，法具大綱，例猶細目，法所不盡者，則比之以例，故例與法之關係至爲密切，相輔而行，具有同等效力。吾國清代會典有事例，民國以來，法制大備，判例著述尤夥，如大理院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皆先後輯有判例要旨，此外私家編纂者，亦復不少，然關於商標案例之參考用書，猶未多覩。良以商標以圖樣爲標的，重實體觀察，非如一般判例僅憑文字說明所能曉解。如近似問題，在商標案件中最居重要，其近似與不近似之判斷，法無明文規定，苟不以圖樣事理互相參照，則爭議之是非無由判明，斯參考援引，未免扞格。他如商標是否構成特別顯著，及商標是否構成襲用等案，亦須從實體上觀察，始能認識真切，凡此皆爲工商業者暨從事法律職務者所必須借鏡。桐生有鑒及此，爰將商標行政訴訟判決案起二十二年訖三十五年，得九十案，綜爲二十八類，逐案摘其理由，附以圖樣，彙輯成篇，命曰爭議商標圖例彙編，蕲供公私從業者之一助云爾。

陸桐生識於南京 三十六年一月

凡例

一、本編所採案例，以行政法院判決爲準，起二十二年度，訖三十五年度，共九十案。
二、各例均註明判決年度號數，有簡寫（22判20）係指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凡判例要旨，於字旁加曲綫記號，以資醒目。

三、各例以案情分類，每類摘以簡明之標題，附註關係法條，按現行商標法條文次序，及判決年度號數，順次排列。至案涉兩類者，則註明相關案例。附錄刊有判例索引，極便參考。

四、所採案例，無論關係實體或程序之爭議，均刊有商標名稱及圖樣，並附註顏色及尺度，藉明原圖大概。如兩造並列者，行政訴訟原告對抗商標刊在右方；被對抗商標刊在左方。

五、關於舊商標法暨涉及其他法律之案例，分列第二十四類至二十八類。

六、商標法於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復經修正，各例中引用法條，新舊號數不同，須加注意。

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目錄

- 第一類 依舊法註冊之商標，違背修正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能否對之請求評定作為無效案。——共三例.....一
第二類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是否包括字之各體及外國文字案。——共一例.....四
第三類 商標是否構成特別顯著案。——共五例.....五
第四類 商標文字讀音與形體混同，應否認為商標之近似案。——共九例.....一〇
第五類 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應否認為欺罔公眾案。——共七例.....一九
第六類 商標圖樣設計，與他人就同一商品馳名已久之註冊商標容易混淆，應否認為欺罔公眾案。——共一例.....二六
第七類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案。（以主體觀察論）——共十九例.....二七
第八類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案。（以通體觀察論或主體觀察與通體觀察並論）——共十五例（第14例包括兩案）.....四六
第九類 商標使用先後案。——共五例.....六一
第十類 商標使用商品是否同案。——共一例.....六六
第一類 商標之使用方法案。——共一例.....六七
第一二類 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應以兩商標是否類似為準案。——共一例.....六八
第一三類 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有無禁止規定案。——共一例.....六九
第一四類 未曾作成商標與西文同時呈請註冊之中文西藥名品，能否對抗他人之註冊商標案。——共一例.....七〇
第一五類 依舊法呈請之商標，至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始為註冊，應否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案。——共一例.....七一
第一六類 商標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者，能否主張專用權案。——共三例.....七二
第一七類 非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之瓶形圖案，應否認其註冊專用效力案。——共一例.....七三

第十八類 處分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形射案。——共三例

第十九類 處分商標於註冊後迄未使用案。——共一例

第二十類 商標案件提起訴願之期間，適用訴願法抑適用商標法之規定案。——共二例

第二十一類 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能否認為一種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案。——共一例

第二十二類 請求評定之有效期間，究應從何時起算至何時屆滿案。——共一例

第二十三類 他方商標公告註冊後三年以內，能否以自己商標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之請求評定案。——共一例

第二十四類 依舊商標法第四條註冊之商標，能否以使用在先對抗先經註冊之商標案。——共一例

第二十五類 商標能否依據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應以是否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為斷案。——共一例

第二十六類 在現行有效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前未辦結案處理，援用現行法抑舊法案。——共一例

第二十七類 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查驗註冊是否繼續有效案。——共一例

第二十八類 商標爭議案件與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案。——共一例

附錄

判例索引 九〇

商標法 九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九四

訴願法 一〇〇

行政訴訟法 一〇一

第一類

依舊法註冊之商標，違背修正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能否對之請求評定作為無效案。——共三例（一至三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一條第一二十條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是否包括字之各體及外國文字案。共一例——（四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





原圖 (90 × 262公厘) 藍邊紅底白字



原圖 (90 × 262公厘) 紅邊紫底白字

對

例一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四號

按修正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本件原告對於和豐染織廠註冊之「愛愛色布及圖案」聯合商標，認爲與其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安安色布」商標讀音近似，其主張得以請求評定之理由，不外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第一條第三項載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惟查和豐廠之前項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係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依當時商標法並無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經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零零三號解釋，商標法上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有案。是和豐廠之前項商標，與原告之前項商標，即認爲讀音近似，而於註冊時之本法並無違背，雖係違背修正商標法，然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能於同法施行後，始行援用第二十條以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作爲無效。至謂商標局第一八零號評定書，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不惟被告官署答辯意旨謂與事實不符，即經本院查閱評定書非但並無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亦無如原告答辯意旨所云之請求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于維持，自屬正當。

安安色布商標

例 2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六號



原圖 (90 × 262公厘) 藍邊紅底白字



原圖 (88 × 258公厘) 藍邊黃底白字

對

按修正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本件原告對於日新增號註冊之「歐歐色布」商標，認爲與其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安安色布」商標讀音近似，其所主張得以請求評定之理由，不外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第一條第三項載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惟查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其呈准註冊取得專用權，係在修正商標法公布施行以前，依當時有效之舊商標法，並無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經司法院解釋爲商標所用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是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與原告之「安安色布」商標，即使認爲讀音近似，而於註冊時之本法並不違背，雖係違背修正商標法，然依上開證明，原告自不能於同法施行後，援用第二十條以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作爲無效。至謂商標局第一七四號評定書，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不惟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所實不符，即經本院查閱該評定書，不但並無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亦無如原告答辯意旨所云，其意已隱含兩商標爲近似，原告空言攻擊，其理由亦不足採。商標局一再評決，認爲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陰丹士林

對



原圖(130×124公厘)彩色

原圖(10×35公厘)墨色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十七號

例 3

按修正之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本件原告對於謙益洋貨顏料莊註冊之「銀壇司令」商標，認爲與其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陰丹士林」商標讀音近似，其主張得以請求評定之理由，不外依修正之商標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一條第三項載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而已。惟查「銀壇司令」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依當時之舊商標法並無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經司法院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零零三號解釋，商標法上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有案。是「銀壇司令」商標，縱與原告之「陰丹士林」商標認爲讀音相同或近似，而於註冊時之本法並不違背，雖對於修正之商標法有所不合，然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能於同法施行後，始行援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以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作爲無效。至謂「銀壇司令」商標，且有欺罔公衆一節。查該兩方商標，就其全部整個觀察，除文字讀音稍有近似外，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及所施之顏色，毫無相同或近似，自不能認爲有欺罔公衆之虞，原告以其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爲請求撤銷之理由，亦不足採。商標局一再評定評決，原告之請求爲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難謂非適法。

曲線ANGEL安琪兒(及圖)商標



安琪兒

原圖(55×95公厘)墨色

對



原圖(260×135公厘)彩色

例1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八號

按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爲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爲文字，究不能認爲商標法所稱之記號。本件原告商標所用「Angel」之外國文字，既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所用「Angel」之外國文字，一爲正楷，一爲草書，則其爲文字並無或異。且安琪兒三字，爲「Angel」之標準譯音。是該原告用安琪兒中文三字，而加以安琪兒譯音之西文正字，核與吉星化學工業社所用安琪兒譯音之西文草字，顯屬名稱相同。商標局認安琪兒爲雙方商標名稱之主體，交易上難免混淆，因而一再審定撤銷該原告之商標，自不得謂非適法；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於法均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安琪兒並飛雁圖商標
吉星及 Angel 又湖金紫紅藍棕等色雙西女

第三類

商標是否構成特別顯著案。——共五例（五至九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

參照案例 第八類例₄第十六類例₁至₃第一七類例₁

第四類

商標文字讀音與形體混同，應否認爲商標之近似案。——共九例（一〇至

一八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條第六款第九款第三條



Dioxima
雙養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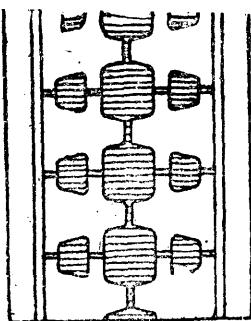
原圖 (50×50公厘) 墨色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號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此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商標，僅用中文雙養鎂及西文Dioxima字樣，此外別無其他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足資專用。查養（即氣之舊譯名）鎂二字，均係化學原名，亦即化學藥品中所用之名詞，雙字有說明化學成分之意，而西文Dioxima則係由“Dioxide”（二氧化物）及“Magnesium Peroxide”（二養化鎂）兩名詞字首簡湊而成，檢閱原告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商標局說明書內載：「雙養鎂為二分子氣，與一分子鎂之化合物」，是原告商標，顯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其商品名稱品質，要難謂為特別顯著。商標局不准註冊專用，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準之上開規定，並無違背。原告起訴論旨，均不足採。

對

對



原圖(33×42公厘)墨色

例2 三十年度判字第二號

按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組成之商標，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祇以特別顯著為必要，並未限以應與商品形狀、功用、及顏色分離獨立，成為一個物體，因之商標之構成，雖係以特殊文字等級為花紋，連貫使用於整個商品外部，苟合於特別顯著之要件，即難謂其呈請註冊不應准許，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五號解釋有案。本件鄧祿普公司註冊第一八三號商標，係以每三塊之不正方形為一組，各以大塊居中，小塊分列左右，又於大小塊之中間，各一橫直線互相連貫；再訴願官署認為已具有特別意匠構造，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其連貫使用該商標於整個商品外部，亦非變換註冊時之圖樣，以呂字第四八五三號決定，撤銷商標局評定再評定，及經濟部訴願決定，依照上開解釋，尚無違誤。至車胎花紋不應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專用，乃將來立法上另一問題，司法院解釋既有明文，本院亦判有先例，原告起訴主張，礙難認為有理。

三十二年度判字第26號

領皮橡

原圖 (25×10公厘) 墨色

對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應特別顯著，此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商標，為單純文字橡皮領三字，使用於西裝衣服，查橡皮領襯衫，早有行銷市上之事實，亦為原告所承認，觀於原告二十九年十二月檢呈商標局之申報新聞報及大美晚報所登廣告，均有橡皮領襯衫之領，係一種不衰性膠質，經過科學方法製成，與過去所謂橡皮硬領完全不同之語，足以證明橡皮領三字為一種商品之普通名稱無疑。况橡皮領三字，有說明其內衣之領，具有橡皮彈性之意，誠有如再訴願官署所云者，雖原告辯稱絕無彈性，但查閱前述各報廣告，原告曾銜其領襯彈性之持久，雖洗數百次不軟，已不啻自白，何能於訟爭時忽加否認，是橡皮三字又係表示商品品質之普通名稱，顯未具備特別顯著之要件；衡諸上開法條，自不能准其註冊專用。商標局異議審定，將該商標撤銷，於法並無不合；異議再審定及訴願決定，復予維持該商標，即不免有誤；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並將原告之橡皮領商標撤銷，自屬尤當。原告所持理由，殊不足採。

例4 三十二年度判字二十七號

領學科

原圖 (25×10公厘) 墨色

查商標所用之文字，應特別顯著，商標法第一條已有規定。本件原告之商標，為科學領三字，其用意不外表示內衣之領，係以科學方法製成，自係一種商品之普通名稱。而原告乃謂筆中之金不換，墨中之五百斤油，朱子家訓，方可謂為商品中之普通名稱，並援用司法院院字第15337號解釋，均與本案情形不符。况現時科學昌明，物質生產日益進步，科學化之口號，婦孺皆知，且為人所樂用，任何物品多均合乎科學標準，為科學方法所製造，以科學領三字為商標，並非特別顯著，自不能以其為個人之專用權。再訴願決定撤銷原告第二九八零九號科學領商標之審定，不能謂為違法。

對

例 5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對



原圖 (40×25公厘) 墨色

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特別顯著，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之「參茸賜保命 Sunmoon Spermin」商標，其中中文「參茸賜保命」及西文「Sunmoon Spermin」為構成該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兩者相較，尤以中文「參茸賜保命」五字極易引人注意。查「參茸」與「賜保命」均屬習知習見之普通藥品名稱，以之聯合為一種成藥名稱，而列為商標圖樣，究難認為特別顯著。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反特別顯著之規定，請求評定，被告官署一再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律以上開法條，自未免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極星化學製藥廠第三六三九二號「參茸賜保命 Sunmoon Spermin」商標註冊，作為無效。

帕勒托 Palatol 商標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六號



原圖 (15×50公厘) 墨色

對



原圖 (42×20公厘) 綠底黃字

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及第二條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第三條係指明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之專項，意義極為明顯。本件原告起訴所主張理由，厥唯五點，茲為分別論斷如下：（第一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讀音，姑無論是否近似，既經司法院解釋商標所用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則補力多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所規定並無不合。（第二點）據稱表彰商品品質之文字，依法不得註冊，按諸商標法並無此項規定。（第三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既不相同，又不近似，自與第三條規定不符。（第四點）補力多三字，就其所表現之形體，絕無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眾之虞，自與商標法第二條第四項不相違反。至於瓶式瓶貼之相同或近似，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受何拘束。（第五點）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為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明定，全國各機關均應遵守，該原告謂非商標法之正確解釋，殊屬誤會。綜上分別論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

補力多 Blandol 商標



原圖(248×1.5公厘)彩色



圖圖 254×236公厘 彩色

對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八號

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是兩種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不謂爲商標之近似。本件華豐染織廠已註冊之商標圖樣爲一女子，其商標名稱爲健美，而原告呈請註冊之商標圖樣爲兩兒童，其商標名稱爲健兒美，兩者圖形固無若何之近似，而其名稱之健美，與健兒美，彼此均記明於圖樣之上部中間，特別顯著，雖云一係二字，一係三字，然以兒之一字，置於健美二字之中間，其文字之讀音，仍與健美無甚差異，實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自難謂爲非近似之商標。再訴願決定認爲兩商標之名稱，其文字讀音易於混淆，將原告之商標撤銷，自屬正當。起訴意旨，謂商標法規定包括讀音在內者，原指專以中西文字爲商標者而言，未免臆斷。

新亞奴吾客因 Sinocain 商標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51號

新亞奴吾客因
SINOCAIN

原圖(76×27公厘)墨色

對

NOVOCAIN

奴佛客因

原圖(25×6公厘)墨色

本件原告以新亞奴吾客因 **Sinocain** 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已發給第二三二三零號審定書，旋因大德顏料廠提出異議，經該局審查，認為與該廠先已就同一商品分別以 **Novocain** 及奴佛客因呈經註冊之兩商標，足資混淆，將原告商標撤銷。本院查原告商標所用之文字，與大德顏料廠兩商標所用之文字，極為近似，其讀音亦甚混淆，縱令一係中西文字聯合式，一係中西文字分別註冊，及原告所用中文多新亞二字，在通體觀察上，仍不能減少近似之程度，大德顏料廠既先已註冊有案，原告自不得再就同一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撤銷原告之商標，其異議再審定仍予維持，並無不合；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經前實業部及行政院予以駁回，亦屬允洽。原告徒以未為通體觀察之主觀上見解相攻擊，殊不足採。

for Novocain 商標
Novocain 商標 奴佛客因 Chinese Characters

例4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四號

飛而生

對

FLYOSAN

原圖(45×10公厘)墨色

原圖(90×25公厘)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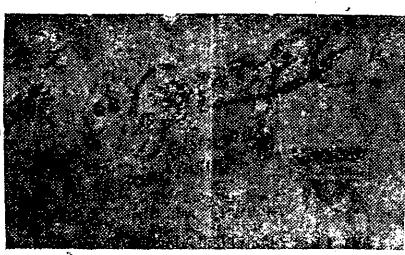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為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所明定；其所謂文字，並未以中國文字為限，以外國文字為商標，呈請註冊，自仍應認為文字，並經司法院院字第十八六六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商標之飛而生三字，即威廉彼得曼公司註冊第九六一九號「FLYOSAN」商標之譯音，其為讀音近似，顯無疑義。商標局兩次異議審定，認該兩商標係使用於同一商品，將原告之飛而生商標撤銷。訴願決定認為中西文字不相衝突，撤銷商標局兩次之異議審定，准由原告註冊專用，律以上開法條及解釋，未免有所抵觸。再訴願決定以威廉彼得曼公司之「FLYOSAN」商標，既係早經註冊，依法不能再准原告以讀音近似之「飛而生」商標註冊，將訴願決定關於准許原告飛而生商標註冊專用部份撤銷，自屬適法。原告起訴論旨，殊不足採。

“LYSOL WRAPPER” in colors 及來沙而等商標 (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九擇要列舉其二餘不備載)

例5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二號



原圖(100×70公厘)底橙黃色字藍色



原圖(110×70公厘)底橙黃色字藍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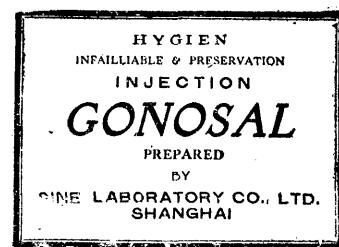
來
沙
而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又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此在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中西大藥房以癩沙淨三字及黃底藍字包紙商標，復於商標之左端，註明「又名癩沙精」五字，作為前會註冊列入第一八九一一號九星癩沙淨商標之聯合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發給第二一四六七號審定書。原告認為該商標之文字書法、圖案排列、及所施顏色等，均係仿冒其早經註冊第三十四號以下各商標，依法提起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且與訴願書內指明癩沙淨三字，係從該藥房最初仿冒依法禁止之商標 LYSOGEN 譯成中文，又於行政訴狀內指明癩沙淨三字與 LYSOL 及來沙而之讀音相近似。查中西大藥房呈准註冊列入第一八九一一號九星癩沙淨商標，雖經確定，而此次以癩沙淨三字及黃底藍字包紙旁註之聯合商標，則係在程序上尚未辦結，是該審定商標之癩沙淨，又名癩沙精之讀音，既與原告註冊之 LYSOL 及來沙而商標近似，自不能准其註冊。再訴願決定未經依法救濟，究嫌未合，應即予以撤銷。至原告所舉該商標之文字書法各節，已無逐一加以論斷之必要。

Gonosan

Gonosan 商標

對



原圖(65×15公厘)墨色

原圖(75×63公厘)
(90×65公厘) 藍底黃白字
白底綠字

例 6 三十年度判字第34號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其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此在商標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是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不得不謂為商標之近似。本件 J.D. Riedel E. de. Haen 已經註冊之商標為 Gonosan 字樣，而原告正聯兩商標均以 Gonosal 為其名稱，其所採用之字數，既與之相同，排列方法，又屬一致，雖末一字稍有差別，而整個讀音，極為相類，此固為原告所不否認者，惟僅以其商標另有長命圖形足資特徵等語，斷斷置辯；殊不知就全體圖形觀察，則此種記載，仍不能掩其雙方商標之為近似，在交易上即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至其文字中一部分之淵源如何，不生任何影響，應勿置議。被告官署所為異議再審定，將原告正聯兩商標予以撤銷，於法自無不合，因而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訴願之決定，即不得謂有若何之違誤。

“LYSOL WRAPPER” in colors 及來沙而等商標（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十一擇要列舉其二餘不備載）

三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

例 7



原圖 (100×70公厘) 橙底黑色墨色

來沙而



原圖 (100×70公厘) 橙黃底黑字

本件所應審究者，厥惟雙方商標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是否近似而已。按原告所提出對抗之商標計有十一種，而一再所爭執者，不外以集成公司商標圖樣中之「克利蘇爾Krysol」與原告前項商標中之「Lysol」及「來沙而」相近似。茲先就讀音言：西文字「Krysol」與「Lysol」兩字尾音，雖均為 soi，但其首部音節 Kry 與 Ly 發音迥異，且依西文讀音習慣，「Krysol」與「Lysol」兩字之重音，均為首音，尤足以使兩字讀音顯然有別。至中文字「克利蘇爾」與「來沙而」，其讀音不相近似，尤為顯然，毋庸深辨。次就文字之形體言：「Krysol」與「Lysol」兩字，雖有 Y S O L 四個字母相同，但英文字皆以僅有之二十六字母編配而成，其文字中之有相同字母，自所不免；况兩西文字字首之 Kr 與 L 等字母足資辨別，普通購買人加以相當注意，不難見及。至「克利蘇爾」與「來沙而」之中文字，其形體無一相同，尤甚明顯，且原告之商標，係以西文「Lysol」與中文「來沙而」個別使用，而其所異議之商標，則係「克利蘇爾」與「Krysol」聯合使用，更屬易於辨識，一般購買人在通常注意情況之下，不至有混同或誤認之虞，其商標自不能謂為近似。商標局一再審定原告對於「克利蘇爾」商標之異議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

恩男龍 ENDONOL 商標

三十年度判字第29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登

恩男龍

原圖(48×50公厘)墨色

ENDONOL

對

ENTODON
碘安妥

原圖(73×23公厘)墨色

按商標一經依法呈准註冊，即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他人不得就同一商品，再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本件所應審究者，即原告呈經審定之「恩男龍 Endonol」商標與大德顏料廠已註冊之「安妥碘 Entodon」商標是否近似。查兩方商標，均係單純之中西文字，其中文部份「安妥碘」與「恩男龍」固有差別，而西文部份「Entodon」與「Endonol」則同為七個字母所組成，形體上則大同小異；就讀音言，其前半之 Ento 與 Endo 亦極相近，非素諳西文者，不易辨別，在交易上既易滋混淆，即難謂非近似。大德顏料廠對原告商標提出異議，無論其所引法條如何，要不外主張其專用權。商標局異議審定異議再審定，及經濟部訴願決定，僅以兩方商標中西文字均不相同，不能認為襲用他人商標，而駁斥異議人之請求，並未就是否近似加以審究，其見解均不免有誤；再訴願決定，認原告「恩男龍 Endonol」商標與大德顏料廠已註冊之「安妥碘 Entodon」商標相近似，未便准予註冊，因而撤銷商標局異議審定異議再審定，及經濟部原決定；按之上開說明，於法自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安妥碘 Entodon 商標

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第四類

例 8

30判39

(讀音字形均近似)

一七

古阿哥 KOAGOL 商標

三十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

例9



原圖(50×50公厘)墨色

對

可阿連

Coagulen

原圖(50×35公厘)墨色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本件原告之商標爲「古阿哥Koagol」汽巴化學廠之商標爲「可阿古連Coagulen」先就雙方商標之西文字而言：「Koagol」與「Coagulen」兩字字母，雖有多寡之不同，兩字形體，亦不無差別，惟原告商標僅就對方商標文字之第一字母「C」改易爲「K」，第五字母「U」改易爲「O」，而略去其字尾之「En」。至於讀音，除對方商標之尾音外，幾完全相同，即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自不得謂非近似。次就中文字而言：「古阿哥」與「可阿古連」，均爲各該商標西文字之譯音，「古阿哥」與「可阿古」其讀音顯難區別，原告商標中縱少一「連」字，亦難掩兩商標讀音之近似。原告主張兩商標互有顯著差異之特徵，殊非有理。原處分官署撤銷原告「古阿哥Koagol」之審定商標，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均無不合。

第五類

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應否認爲欺罔公衆案
。——共七例（一九至二十五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

參照案例 第十三類例 1

第六類

商標圖樣設計，與他人就同一商品馳名已久之註冊商標容易混淆，應否認
爲欺罔公衆案。——共一例（二六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

例 1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

英男龍

ENDONON

ENTODON
安妥碘

原圖 (73×25公厘) 墨色

原圖 (50×50公厘) 墨色

對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之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業經司法院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以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在案。本件原告之審定英男龍 Endonon 商標，與大德顏料廠已經註冊之安妥碘 Entodon 商標近似，已為原告所不爭；該原告之所尚斷斷置辯者，惟在商品之不同，不知原告所指定之商品，係泛稱西藥類之藥片注射液，大德顏料廠商標係用於安妥碘之一種針藥，雙方之商品，皆屬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西藥類，其性質不得謂非相似，至謂製法功用等在在不同，則非一般僅有普通智識之購買人所能辨別；况大德顏料廠商品，在中國行銷已久，其註冊之商標，既係夙著盛譽，原告襲用，自不免有使人誤認為同一商廠出品之虞。異議審定撤銷原告之審定商標，異議再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律以上開說明，於法均無違誤。

LUX 力士霜商標

例2 一九七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力士霜
LUX
COLD CREAM

原圖 (42×38公厘) 青蓮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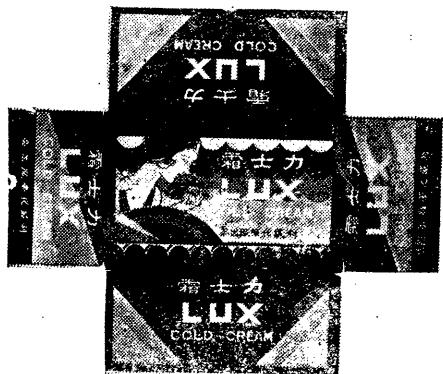
“Soap”(Wrapper) 商標

“LUX Toilet Soap”(Tablet) 商標 “LUX Toilet

(原圖 78×54公厘) 墨色
(123×140公厘) 淡黃底青蓮色字緣夾黃花邊

按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院字第1611號解釋內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此項解釋，本院自不得不受其拘束。本件原告所出潤膚膏商品，襲用利華肥皂公司使用於肥皂商品已註冊之 LUX 力士商標；而潤膚膏與肥皂同屬化妝用品，又為原告所不否認；該利華肥皂公司商品，在中國行銷頗廣，其註冊之商標，既係夙著盛譽，若由原告貿然襲用，事實上要難謂無使人誤認為同一商廠出品之虞。再訴願官署認定商標局一再審定利華肥皂公司之異議為不成立，實業部復駁回其訴願，按之上述解釋，均欠允協，因而以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利盛化學工業廠審定第一五八六七號商標併予撤銷，於法委非不合，原告尚有何指摘之餘地。

一九三七年度判字第十六號



原圖(325×270公厘)字黃白色圖青紫黃色

對



Soap" (wrapper) 商標

"LUX Toilet Soap" (Tablet) 商標 "LUX Toilet

原圖(78×54公厘)墨色
(123×140公厘)淡黃底青蓮色字綠夾黃花邊

按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內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此項解釋，本院自不得不受其拘束。本件原告所出潤膚膏商品，襲用利華肥皂公司使用於肥皂商品已註冊之 LUX 力士商標；而潤膚膏與肥皂同屬化妝用品，又為原告所不否認；該利華肥皂公司商品，在中國行銷頗廣，其註冊之商標，既係夙著盛譽，若由原告貿然襲用，事實上要難謂無使人誤認為同一商標出品之虞。再訴願官署認定商標局一再審定利華肥皂公司之異議為不成立，實業部復駁回其訴願，按之上述解釋，均允協，因而以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利威化學工業廠審定第一六四六五號商標併予撤銷，於法委非不妥，原告尚有何指摘之餘地。

LUX 力士霜及圖商標

例4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七號



原圖 240×200公厘 淡黃底青蓮色字

原圖(78×54公厘)墨色
(123×140公厘)淡黃底青蓮色字綠夾黃花邊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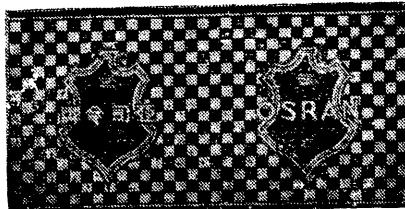
按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內載：「藝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此項解釋，本院自不得不受其拘束。本件原告所出潤膚膏商品，藝用利華肥皂公司使用於肥皂商品已註冊之 LUX 力士商標；而潤膚膏與肥皂同屬化妝用品，又為原告所不否認；該利華肥皂公司商品，在中國行銷頗廣，其註冊之商標，既係夙著盛譽，若由原告貿然藝用，事實上要難謂無使人誤認為同一商廠出品之虞。再訴願官署認定商標局一再審定利華肥皂公司之異議為不成立，實業部復駁回其訴願，按之上述解釋，均欠允協，因而以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利盛化學工業廠審定第一六三七三號商標併予撤銷，於法委非不合，原告尚有何指摘之餘地。

Soap "(wrapper)" 商標
"LUX Toilet Soap" (Tablet) 商標 "LUX Toilet"

OSRAM



原圖 (52×17
95×40公厘)
黑色
75×100 黃底白燈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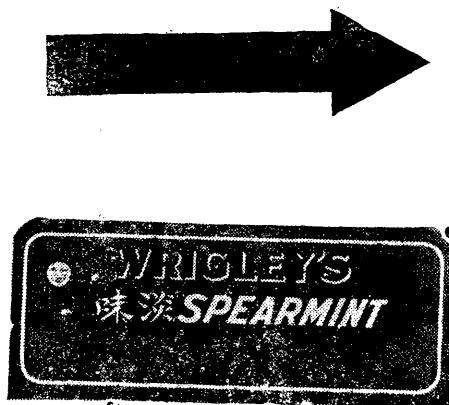
原圖 (110×58公厘) 黑白方塊底紅盾白字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34號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本件亞司令洋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同年十二月、及二十年六月先後以「OSRAM」（起訴意旨誤書為 ASRAM）「亞司令」及「OSRAM 燈圖及德國亞司令等字樣」等商標，使用於電燈電泡等商品，分別呈經註冊取得專用權，有商標局第二六三三號第九五零八號及第一五六零號（答辯意旨誤書為一五九三零號）各註冊證可查，况其商標在中國註冊有年，銷行頗廣，自難謂非夙著盛譽。而原告於二十四年九月呈經審定之第二一八一二號商標，不惟其名稱為亞司令，又於其圖樣內之中文書明亞司令牌字樣，西文書明OSRAM字樣，均屬特別顯著，自係襲用亞司令洋行之前項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之電池，而電池之性質，與電燈電泡等亦係相似，此種商品，即易使人誤認為亞司令洋行之商品，屬於欺罔公眾之一種；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再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維持原告之前項商標，尙欠允協，予以撤銷，並無不合，原告尙何有指摘之餘地。再亞司令洋行之前項商標專用權，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零八號解釋，固不能及於電池，而原告以前項商標用於電池商品，屬於欺罔公眾之一種，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已如上述，更何能援引此種解釋，以為本件商標得以註冊之證明。

Single Headed Arrow 虎標 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 Label 虎標

例 6
一十八年度判字第58號



原圖(52×15
152×60公厘)墨色
彩色

原圖 (95×40公厘) 墨色

例 6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五十八號

例7 三十年度判字第六十號



原圖 (98×77公厘) 黑色



原圖 (38×34公厘) 墨色

對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爲他人出品者，即屬欺罔公衆；如其性質不同或不相似，雖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列爲同項同類，要不得謂爲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詳參司法院第一六一一號及一八零一號解釋自明）}

本件國泰織造廠之塔牌及圖商標，與原告徒布里有限公司之方尖塔商標，所有文字名稱及位置排列，雖不無差異，然其主要部份皆一金字塔形，實不無構成^{襲用}之迹象。惟查其使用之商品，一爲衣服類之絲棉毛織各種衫褲及背心等服御品，一爲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類之手巾；手巾質輕，效用性微，或可缺而不用，衣服質重，效用性巨，人生不可一日或缺，二者之性質，固迥然各別，凡具有普通知識之購買人，莫不有深切之注視，斷不致因細小毛巾之故，而於重要之衣服，漠不加察，誤爲一廠家出品而受其欺罔。本無欺罔公衆之虞，而被告官署原評定之評決，以衣服及手巾均爲一般衣着用品，認爲其性質相似，遽將國泰織造廠之註冊商標作爲無效，核以上開說明，實難謂合；嗣經再評定之評決，認定其性質並不相似，而以第一零五號評定書將原第二五四號評定之評決事項撤銷，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予以維持，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均屬允協。而原告仍以兩商品所用絲棉麻之原料相同，新舊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所列之項別類別相同，或泛稱有相互聯繫關係，並列舉各種情由不同之例案，遂認爲其性質相似，足以引起他人誤認爲同一廠家出品，其爲欺罔公衆，灼然可見等詞旨，以爲起訴理由，殊不足採。

CARNATION "FROM CONTENTED COWS"等
商標(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六種要列舉其一餘不備載)

對



原圖(210×55公厘)上紅下白黃花綠葉



原圖(245×90公厘)上紅下白紅花綠葉

例 1 三十年度判字第七號

按商標圖樣之設計，如其顏色形狀及其他稱呼等情形，足與他人就同一商品馳名已久之註冊商標容易混淆，有引起公眾誤認之虞者，即屬可欺罔公眾之一種，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誠以商標專用權之取得，除維護呈請註冊人之正當利益外，同時對於公眾即一般購買人之利益，亦不得不予以顧及。本件原告在美國製造煉乳罐頭，其商標圖樣為上紅下白之底色上，添加英文CARNATION及花瓣三朵，大量運銷中國上海等地方，已有二十餘年之久，並送向中國官署呈請註冊，取得第二六四三、第二六四四、第一七八四四、第二二五四三、第二二五四四、第二四四二五等號註冊證，核之西人好威及司久渥二人所為證明文件，並商標註冊各卷宗，自堪置信。明治會社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就同一商品之煉乳，呈請商標註冊，其圖樣亦為上紅下白之底色上，添加英文MEIJI MILK及花瓣二朵，縱令上紅下白之底色不能認為特別顯著，所添英文及花瓣均有差異，在技術上不能認為相同或相似，但於原告出品之CARNATION煉乳，（俗稱花牌煉乳）在中國上海等地方大量銷行，馳名已久，其所設計之商標圖樣，乃不避去與原告商標容易混淆即紅白底色上添加英文及花瓣之顏色形狀，是否故意仿冒，姑不具論，然其足引起公眾即一般購買人之誤認，尤以不識英文之購買人誤認為甚，實屬毫無可疑；依上開商標法條款及說明，自不得作為商標予以註冊。原告依法向處分官署請求評定明治會社第二二二四零號商標註冊證作為無效，即無不合。處分官署評決原告之請求不成立，再評定評決仍維持之，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予以駁回，均欠允協，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至原告於被告官署依法答辯後，追加撤銷明治會社商標專用權之訴，查與訴訟通例不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五條）且未經通過處分、及訴願、再訴願等程序，亦不得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應毋庸議，合併說明。

第七類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案。（以主體觀察論）——共一九例（二七至四五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九款第三條

參照案例 第四類例 1 至 9

第八類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案。（以通體觀察論，或主體觀察與通體觀察並論）

——共一五例（四六至六〇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九款第三條

參照案例 第四類例 1 至 9

對



原圖(直徑25公厘)金練紅字邊墨



原圖(28×45公厘直徑31公厘)黑色底黃色



例 1

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按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此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九款可以引伸而明。本件原告等註冊之兩商標，係以錨與鍊各為一圖，而合記紗廠註冊之商標，係以錨與鍊合為一圖，其分合雖屬有別，其附載之中西文字，固亦互異，自不能謂為完全相同。第原告等之商標，一則以錨為主要部分，一則以鍊為主要部分，而合記紗廠之商標，其主要部分，則半與原告克勒克有限公司之鐵錨商標相近似，半與原告賈比可志有限公司之鍊條商標相近似，是該合記紗廠與原告等所有商標之主要部分，殊無顯著之差異。且其鐵錨繪法，及位置排列意匠，如出一轍，若使隔離觀察，尤難以資識別。揆之上開說明，該合記紗廠之鐵錨及鍊條兩商標為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而原告等即有請求禁止其使用之權。原評決官署因該合記紗廠之商標使用在原告等商標之後，而將其註冊第一二五六七六號商標撤銷，並無不合，再評決，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協，再訴願官署於原告等原註冊之商標，與合記紗廠註冊之商標各圖樣，未為細究，徒以原告等所使用之商標，與原註冊圖樣不無變換，亦未究其所變換者是否為主要部分，遽決定合記紗廠之錨麥商標，應不受原告等原註冊商標專用權之拘束，而將訴願決定撤銷，並維持合記紗廠第一二五六七六號商標之註冊，未免於法有違，應即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原告等此部分之訴，不能謂無理由。至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本件原處分官署之評決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原告等之權利無損，依照上開說明，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原告等對於被告官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顯難謂為正當。

圈中巢及圖商標

二十五年度判字第九號



原圖(50×30公厘)黑色



原圖(50×90公厘)墨色

對

按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業經本院著有成例。本件原告法瀾奠曼牛汁公司註冊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鳥巢，司登公司註冊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獅馬；名稱不同，形狀迥異，不特互相比對，極易識別，即隔離觀察，亦無難於辨認之虞，自不能謂為相同或近似。雖雙方商標同為三角形邊框，同有英文數行，及實業部會有取締國貨商標全用洋文之令；然商標乃表彰自己商品與他人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為同業慣用於商品之標識，即不得以之為專用之主張。查司登公司在商標局所呈他商之牛汁瓶貼商標多種，均係三角形，則是三角形邊框，為該同業各商慣用於牛汁瓶之標識，已屬顯然，原告何得主張其有專用之權。其商標上所用英文字體之大小及排列方法，微論其是否近似，第核係用以表明商品之性質功用等事，依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亦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至實業部取締國貨商標全用洋文之令，係在司登公司商標註冊之後，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效力自屬不能溯及。綜上論斷，原評決置雙方商標主要部分於不顧，徒以文字顏色不無近似之嫌，遂將司登公司之商標撤銷，實有未協；再評決予以廢棄，維持司登公司之商標註冊，尙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要無可採。

Carnation and Flower 商標 Carnation From Contented Cows 商標 (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上擇要例舉其一餘不備載)

一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

例 3



原圖 (245×90公厘) 上紅下白紅花綠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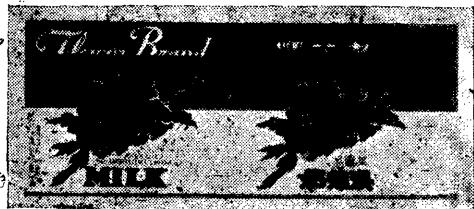


原圖 (230×93公厘) 上藍下白紅花綠葉

按原告呈准註冊之第二二五四五三號及第二四四二五號正聯兩商標，其正商標名稱為 Carnation And Flowers，上繪折枝花三朵，枝端束以條帶，全部黑色；聯合商標之名稱為 Carnation from Contented Cows，花朵底地着紅色，枝葉文字則參用綠白兩色，其餘圖樣構造，與正商標大致相同。而大申行之第一九六一號中文老牌商標，係用藍白紅綠四色，所繪花葉，均作下垂之狀，其顏色設施及意匠排列，在在與原告商標不同，所用文字，則尤視原告為簡。商標局以其既不相同或近似，因而一再審定原告之異議為不成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即非不合。乃原告猶渾稱雙方商標同稱花牌，在交易上實易混淆，此項論旨，殊難謂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大申行老牌英文名稱，與其註冊第二〇一六五號商標相同一節，並不屬原異議審定範圍之內，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亦均未就實體上有所論斷，原告儘可另案請求核辦，本院自無庸遽予審究。

(白藍紅色) PEONY 商標

對



原圖 (230×93公厘) 上藍下白紅花綠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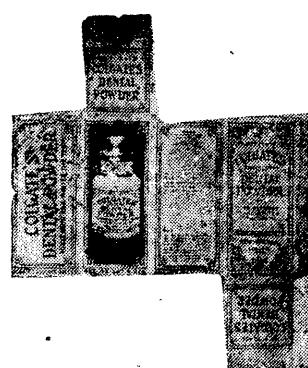


原圖 (245×45公厘) 上白下藍紅花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按商標之近似與否，應以隔離的觀察為判定之標準，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異地異時而各別觀察，則不易見者，仍不得不謂為近似；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份近似，有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而其他附記之部份，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本件原告與大申行係爭商標之主要部份，均係於紅色之花，置於藍白二色之背景中，其間雖有中文英文，花心牛頭，以及花之名稱等細微之不同，要非從對照比較的觀察，究不能見其差別，况花之名稱之差別，尤不易判定，即使用或審查者，尚不免有時誤認（訴願書、及訴願決定書、與再訴願答辯書、及再訴願決定書，所指花之名稱互有異同。）又何能以此等差別，望之於市場上倉卒間商品之需要者，商品需要者對於該商品之一般觀念，不過目之為紅花牌牛乳，是上述兩商標既適用於同一商品，自有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認為不近似，係從平列而尚未貼用時觀察，且係從對照比較的觀察，依照上開說明，自難謂合。商標局之異議審定，異議再審定，以雙方主要部份均為紅花，位於藍白二色之中央，唯一為單朵紅花，一為三朵紅花所組合，但貼於罐上，只能見其一面，若顛倒藍白二色之位置而陳列，則其他細微不同之處，即為所掩，交易上易滋混淆。榮發商標註冊在前，大申商標近纔審定，又無使用在先之證明等情，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將大申商標撤銷，不為無見，自應維持。至所訴再審查逾期部份，雖原決定之論斷，於法並無違誤，但本件實體上，既應予以維持，毋須再為論究。

例 5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十號



原圖 (85×105公厘) 墨色



原圖 (75×80公厘) 墨色

對

查商標取得專用權後，原有排斥他人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本件系爭商標，均係以商標中之瓶圖部分為主要，且最顯著。本件原告以 Colgate's 牙粉紙盒商標，並附所繪瓶形等圖樣，向商標局呈請註冊時，曾經該局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審定書主文中載明「惟圖樣內所繪瓶形暨西字 Dental Powder 及說明商品品質等字樣，均不在准予專用之列」。詳核此種審定書內一部分之性質，即係對於原告不准以該部分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處分，無論商標局之見解有無錯誤，而對該部分之處分，則早經確定，處分既經確定，則原告商標中取得專用權者，要不外以名稱及兩圓圈形較為顯著，名稱既不相同，其兩圓圈形又為亞洲商標之所無，原決定雖未以商標局審定書內之一部分為論斷之依據，然以兩商標為不近似，駁回再訴願之結果，尙難謂有若何之違誤。

麗虎商標

一九六六年判字第 四十八號



原圖 (125×60公厘) 彩色



原圖 (145×62公厘)
 (143×60)
 (150×62)
 (134×61)
 235×86 除第二圖為藍底金色外餘均彩色

對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本件原告商標，以虎爲主要部分，顯與大德顏料廠各商標均以虎爲主要部分，並無二致，而以大德顏料廠第一九七六號之走虎商標，尤爲顯著之近似；即原告商標中之晨曦，亦不過如大德顏料廠各商標以人與獅等物用作陪襯而已，要未可謂爲主要部分。

CURS 商標

商標龍虎商標走虎及獎牌與羣花商標猛虎商標走虎 TIGER WITH TWO

均難謂爲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查之核駁，訴願及再訴願之先後決定駁回，

例 7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六六號

對

二仙商標



原圖 (135×62公厘) 彩色



原圖 (135×62公厘) 彩色

按判斷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通體隔離觀察，若其主要部分足以引起混同或誤認之虞者，即屬近似，而其他附屬部分之有無差異，要非所問。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使用於顏料染料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雙仙和合，大德顏料廠呈准續展註冊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和合二仙，兩者意匠構造無甚差異，苟從隔離觀察，要不免使人有陷於混同或誤認之虞，揆之上開說明，自難謂非近似。至其圖形排列，邊框花紋，文字記號，及所施顏色等類，既非主要部分，無論有無差異，即無庸加以審究。商標局審定認為近似，不准註冊，要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允協。原告起訴論旨，殊非可採。

雙神馬商標

對



原圖(90×116公厘 彩色)



原圖(174×235公厘 彩色)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七號

例8

按組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等，有主要部分，有附屬部分，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的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附屬部分，雖呈互異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爲兩商標之近似。本件係爭商標，據南森父子公司所呈之圖樣，其主要部分爲背生兩翼之單馬，翼姿直挺，向左之前方作奔馳勢，而原告所呈圖樣之主要部分，爲背生兩翼之雙馬，翼姿之挺度較平，亦係向左之前方作奔馳或奔騰勢，就兩商標隔離觀察，誠不免使一般購買者有混同或誤認之虞，縱令圖樣中有附記中英文字，及旁襯花紋等不同，然仍不能掩飾其主要部份之近似；故商標局對於原告之呈請註冊，一再核駁，於法並無不合，因而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之決定，即不能謂有若何之違誤。原告猶執其商標圖樣中馬之單雙及其附屬部份等不同之點，從比例的觀察，斷斷置辨，殊難認爲有理。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十號



原圖 (78×112公厘) 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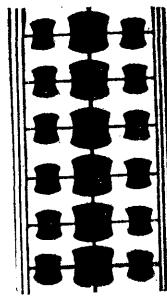
原圖 (47×98公厘) 綠底金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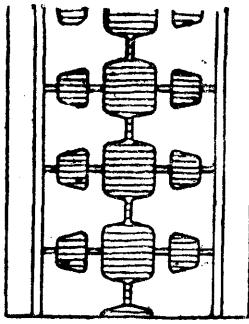
按商標之圖形，從隔離的觀察，其主要部分確與他商標近似，雖附屬部分呈異別之外觀，仍不得不謂兩商標之爲近似。本件係爭商標，就其組成圖形之通體觀察，雙方均係以鶴立松下爲主要部分，其松之在左或在右，及鶴之向左作欲行狀，或向右行而作引領後顧狀，以及襯景等繁簡不同呈異別之外觀，亦祇能作爲兩商標尙非完全相同之論據，而不能作爲不相近似之論據。至兩商標之名稱，一爲月下單鶴，一爲松鶴，然在圖樣中並未註明，究其區別之效力，亦不過爲註冊時內部之記載，故在一般購買者之主觀的觀念，仍不外目之爲鶴立松下之商標，又何能僅以名稱不同，而謂其圖形中主要部分之爲不近似。又兩商標所施之顏色，一係綠底描金，一則五彩斑斕，一望即知其有別，要知商標施色，固不能謂無關係，然若謂商標註冊，一經指定所施之顏色，即可置其圖形中主要成分確與其他商標近似於不顧，祇須所施之顏色不同，即可各別註冊，立法本意，當不如是。綜是以觀，商標局審定原告提出之異議，認爲異議不能成立，於法自難謂合，因而異議再審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對於原異議審定之事項，予以維持，亦不免有誤，應即一併撤銷。

金錠形商標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十四號



原圖 (42×77公厘) 黑色



原圖 (33×42公厘) 墨色

對

不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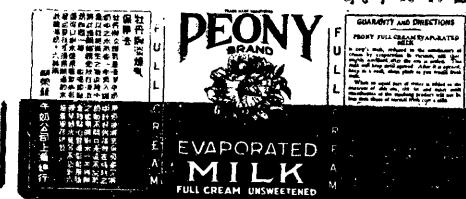
按構成商標圖形，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份，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本件原告之錠形商標，與鄧祿普橡皮有限公司業經註冊使用於同一商品之 Triple Stud Design 商標，其雙方圖形之主要部分，各以不正方形之三塊為一排，多排成列，係以大塊居中，以較小之塊分佈兩旁，中間大塊彼此貫以直線，並以橫線與兩旁小塊相貫連，意匠構造顯無二致，若隔離觀察，在交易上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雖大小各塊，在雙方圖形中，有空心與實心之分，其直橫線雙方又有雙紋單紋之別，均不過附屬部分之外觀殊異，依上開說明，自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至原告對於參加人答辯意旨，謂商標局評定書理由，說明參加人之車胎花紋圖形不合於特別顯著，已將第一八一八三號商標作爲無效等語；查此項評定書之作成，係載明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在本件再訴願決定（係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決定）之後，其評定確定與否，未經原告證明，姑且勿論，然查其評定內容，該鄧祿普公司之前項商標，係因其車胎花紋圖形，不合於特別顯著而被評定爲無效，則原告之前項商標，亦係車胎圖形，事同一律，自不能作爲應予註冊之論據。况原告在本院補具訴訟理由，亦稱雙方車胎實物，除花紋外，均另有文字及圖形，以資識別，足見車胎上所用之花紋，並不具有商標法第一條特別顯著條件，根本上不應受專用權之效力拘束云云。是本件原告之車胎花紋圖形，已自認爲因另有文字及圖形，以資識別，並不特別顯著，更何能爲前項商標註冊之主張。綜上以觀，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撤銷原告之商標，並無不合，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而撤銷訴願決定，亦屬正當。原告起訴論旨，攻擊鄧祿普公司之前項商標，並不特別顯著，及其圖樣註冊後，迄未使用各節，乃係另案問題，與本件原告之商標註冊無關，其理由亦

Peony Brand
等商標（本件
原告對抗商標
有六種要列舉
其一餘不備載）

對



原圖 1·2×88公厘 紅綠葉



原圖 237×100公厘 白下紅紅花綠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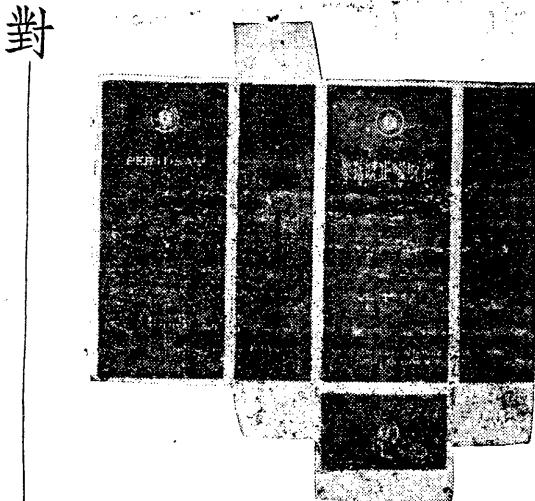
例 11

一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七號

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本件好時洋行呈經審定之 Rose Brand 商標，與原告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之第四二九二號商標，其圖形之主要部分，雙方均為全開複瓣形之紅花一朵，其下俱襯以綠葉，位於圖形之中央，彼此形狀頗相類似，大小亦相差無幾，雖兩商標之名稱有 Rose Brand 與 Peony Brand 之不同，然原告之商標內以華文註明牡丹牌淡煉乳字樣，而好時洋行之商標內並無華文玫瑰牌字樣之記載，若將兩商標隔離觀察，在普通交易上不免有誤認玫瑰牌為牡丹牌之虞，縱云兩商標內花之顏色深淺有別，花心亦不同，其底地又有白色與紅白相間之分，然均係附屬部分之外觀殊異，要不能據此遂認為該兩商標之非近似。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撤銷好時洋行之前項商標，自無不合。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一再異議審定，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難謂為適當，應行一併撤銷。原告對於好時洋行之前項商標，認為與其註冊之第一七六八零號等商標相近似，其論旨固不足採，而主張與其第四二九二號之商標實有混淆之虞，不得謂無理由。

長命牌 Pertusal Cough Syrup 搪脫嗽止咳糖漿及圖商標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



原圖(240×250公厘)底全綠圓形及橫條褐色

原圖(40×20公厘)墨色

Pertussin 商標

對造 Pertussin 商標，實際上迄未使用，乃屬另一問題，依商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商標註冊後迄未使用，僅為該商標得撤銷之原因，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仍不失其效力，Pertussin 商標，無論是否迄未使用，既未經依法撤銷，原告自不能據此以主張其無對抗他人之效力。又原告所舉行政院例案，無論是否情節相同，要不能據為法律上之主張，原告商標既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相近似，依法自不應准予註冊。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按兩商標就通體觀察，雖不無差異，而其主要部份，如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之長命牌 Pertusal Cough Syrup 搪脫嗽止咳糖漿及圖商標，與德商 E. Taeschner Chemische Pharmazeutische Fabrik 已註冊之 Pertussin 商標，通體觀察，固有繁簡之殊，然原告商標除長命牌圖形及 Pertusal 與撻脫嗽文字特別顯著外，其餘均屬說明品質功用用法等之文字，而長命牌圖形，被告官署謂係已另案註冊之商標，而原告亦自承為其總商標，則此項標識，當可使用於原告任何出品，其非系爭商標之主要部份，自屬顯然，故撻脫嗽與 Pertusal 中西文字，要難謂非原告商標之主要部份，而對造之商標，則為單純之 Pertussin 文字，原告商標之 Pertusal 既與對造商標之 Pertussin 形體及讀音均相近似，即不能謂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且撻脫嗽與 Pertusal 字樣，均為原告所杜撰，並無若何意義，如原告商標果以長命牌圖形為主，則何用加此無意義之文字，若謂撻脫嗽係代表制止咳嗽，而 Pertusal 係撻脫嗽之譯音，（見商標局異議審查卷原告答辯書）則此項商品，明明稱為止咳糖漿，更無贅以撻脫嗽字樣之必要，其為意存影射，實無疑義。至原告攻擊對造 Pertussin 商標，實際上迄未使用，乃屬另一問題，依商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商標註冊後迄未使用，僅為該商標得撤銷之原因，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仍不失其效力，Pertussin 商標，無論是否迄未使用，既未經依法撤銷，原告自不能據此以主張其無對抗他人之效力。又原告所舉行政院例案，無論是否情節相同，要不能據為法律上之主張，原告商標既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相近似，依法自不應准予註冊。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七號

例 13

原圖 (55×4`公厘) 墨色



原圖 (105×138公厘) 墨色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倘人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本件原告之鐘商標，與祥泰皂燭廠已註冊取得專用權之警鐘商標，均係用於肥皂商品，（祥泰廠使用於肥皂商品見卷內註冊圖樣）而原告前項商標圖樣中之鐘，與祥泰皂燭廠前項商標圖樣中主要部分之鐘，其外觀頗相近，在交易上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商標局對於原告之前項商標請求註冊，一再為核駁審定，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亦屬正當。又查原告明以鐘為肥皂商品之商標請求註冊，並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等，自無涉及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餘地，而原告主張其鐘牌肥皂商標，純以廠名為品名，乃係以普通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依法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等情，殊屬誤會。至稱民國十四年設廠一節，既不能證明其商標已在商標局註冊，自無專用權利之可言。原告起訴意旨，均無足採。

紅人牙膏“RED INDIAN” TOOTH PASTE
商標黑人牙膏及盒面圖樣“DARKIE” Too-
th Paste and Design On Carton 商標等(本案
原告對此商標有回擇要列舉其一餘不備載)



原圖 (62×115公厘)
(130×170公厘) 級色人黑色餘圖綠夾黑色

原圖(50×100公厘)墨色

一併撤銷。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十四號

按商標之圖形文字，應通體觀察，附屬部份各呈異別之外觀，若其主要部份足以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仍不能不謂為近似。本件利民製藥廠呈請註冊之 Indian 印度人頭商標與原告已註冊之紅人牙膏 “Red Indian” Tooth Paste 聯合商標，其英文名稱主要部份同為 Indian，而圖樣又與原告已註冊之黑人商標同以黑人頭為主體，同為黑服白衫齒白面黑作驕然正視狀，其意匠之構造，排列之方法，在在如出一轍，謂非希圖影射，將誰能信，雖彼此所繪人像，一係戴大禮帽，一係頂裹包布，而其下端一有黑白各半之圓形圖記，一為印度牙膏四字並置一處，細加比較，固亦顯有差別，然此不過附屬部份之外觀不同，誠如原告起訴論旨所云，其不同已為極近似之部份所掩蔽，兩者既係用於同一商品，則在異時異地倉卒之間，自難保購買者無混淆誤認之虞。商標局於此未經詳察，遽將利民製藥廠呈請註冊之 Indian 印度人頭予以審定，並一再認原告之異議為不成立，再訴願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均嫌未合，應即由本院

例 15 二十年度判字第一號



原圖(120×165公厘)淡黃底上印彩色



原圖(118×163公厘)淡黃底上印彩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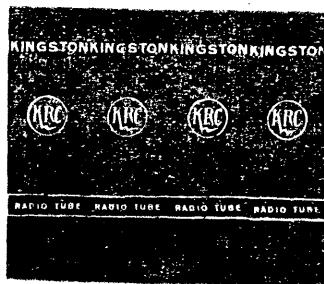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本件震亞香皂工廠史兆吉之名士牌商標，與原告註冊之第二二一八七號博士及花圖商標，經包妥香皂後，正面只顯露中西文字，已爲原告所自承。茲就此中西文字言之，一爲中文名士香皂及西文 MING SHIH TOILET SOAP 一爲中文博士香皂及西文 DOCTOR TOILET SOAP 除其中之中文香皂二字，及西文 TOILET SOAP 二字之字體構造皆爲普通楷書，乃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不自己商品之名稱，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外，其餘足以引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爲雙方商標中之中文名士與博士，及西文 MING SHIH 與 DOCTOR 等字，彼此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目瞭然，若就該兩商標隔離觀察，不致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自不得謂爲近似之商標。再訴願決定，認爲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所爲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並無不合，自屬正當。而原告對於本案再訴願決定，不論案情若何，遽認爲違反例案，即屬違法，其理由殊不足採。

‘RCA in Circle’商標

三十年度判字第十號



原圖(直徑50公厘)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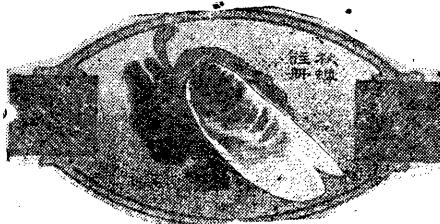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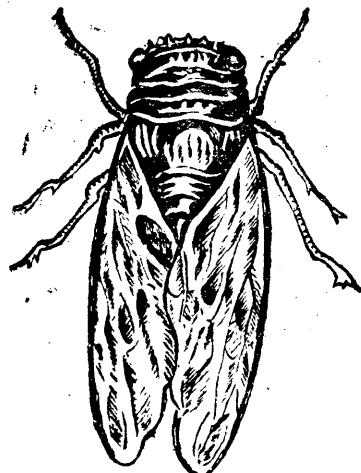
原圖(155×133公厘)紅底藍條白字

圓形內KRC商標

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者，固屬近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不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而其附記部分之有無顯著差異，則非所問；此徵之本院迭次判例，可以詮釋而明。本件原告之商標名稱為RCA in Circle，圖樣為圓形內書RCA三西文字母，下端有一電波符號，而開首世通行之商標名稱為圓形內KRC，圖樣係橙色底地上各有藍色橫條一道，用白色字分書商號名稱Kingston及商品名稱Radio tube；以與原告商標對照比較，誠有顯著差異，第凡商號及商品名稱均不屬商標專用權範圍，不過為其附記部分而已，其彼此主要部分既同為圓形，圓形內同為三個西文字母，且同用RC兩字母，下端同繪一電波符號，其意匠之構造，排列之方法，在在如出一轍，而又係用於同一商品，在異時異地，自難免使購買者無混同誤認之虞。訴願決定，未加詳究，遽認為不近似，將商標局第五六二號異議審定及第一九六號異議再審定撤銷，於法殊欠允協，原決定仍維持其效力，並謂兩商標之圓圈與R字母及電波符號(W)等，原為無線電收音機真空管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識，不得排斥他人使用於相異之背景與圖樣所形成之商標中等語，不知商標於註冊之日起，即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在未經合法評定為無效以前，自應受商標法上之保護，他人不得就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原告商標所用之圓圈與R字母及電波符號(W)等，是否為無線電收音機真空管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識，姑不具論，然其專用權既尚未受主管官署合法評定為無效，則開音世通行以相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原告出面排斥，要非法所不許。原決定此項見解，亦嫌未合，應即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號

原圖(52×65公厘)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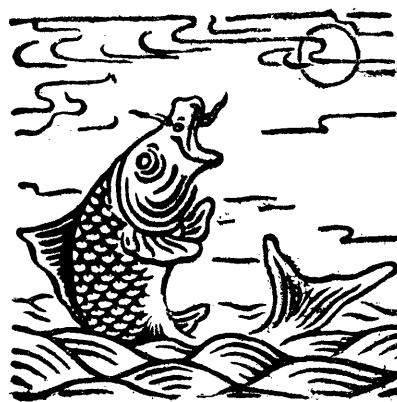
原圖(100×50公厘)彩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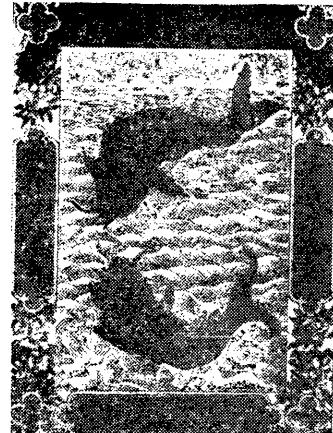
按構成雙方商標之圖形或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主要部分近似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仍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迭經本院判決有例。本件利工民福記馮壽如之商標，係一蟬形附於葉上，其圖形上列附記「秋蟬註冊」四小字，並加以橢圓形之邊框，而其最顯著之部份為蟬形，原告之商標，則單純為一蟬形圖案；是雙方商標同以蟬形為主要部份，在交易上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縱如原告所云對方之商標，除蟬形外，更有樹葉邊框與秋蟬文字等，以及構造排列暨所施顏色均有不同，要不外其附屬部份外觀殊異，依上開說明，仍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至於兩商標之名稱，一為秋蟬，一為蟬牌，其着重者同為一蟬字，自不能因秋牌二字小同，遂據以為兩商標不相近似之理由。再本件原告之蟬牌商標，因與利工民福記馮壽如之秋蟬牌商標相近似，依法自不得呈請註冊，並非謂此外任何配合之蟬圖均在禁止採用之列，起訴意旨關於此點，未免誤會。商標一再評決原告第二零三九三號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正當。

雙鯉商標

對



原圖(245×235公厘)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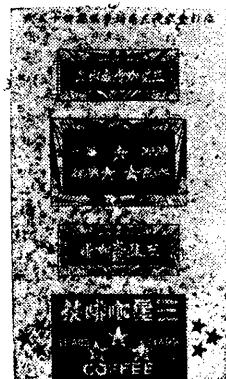
原圖(140×187公厘)魚金紅色水綠色邊

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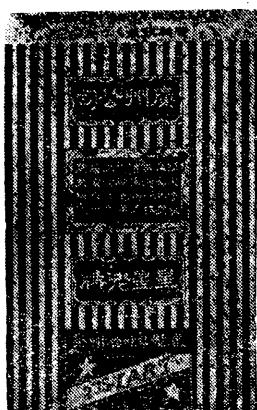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七號

按商標之圖形從隔離的觀察，其主要部份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雖其附屬部份呈有異別之外觀，仍不得不謂兩商標之爲近似。本件系爭商標，就其組成之圖形觀察，雙方均係以鯉魚爲主要部份，雖其附屬部份襯景及施色等繁簡不同，呈異別之外觀，然亦祇能爲兩商標尚非完全相同之認定，而不能作爲不相近似之論據。至兩商標之名稱，一爲雙鯉，一爲明魚圖，雖屬不同，但一般普通之購買人，就圖形上觀察，不免同認爲鯉魚，即交易上不能無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僅以名稱及施色之不同，置其圖形中主要部份確與他商標近似於不顧。商標局異議審定認爲近似，撤銷審定第二七九四零號之明魚圖商標，異議再審定仍維持其異議審定，於法要無違誤。訴願決定徒注重其附屬部分互呈異別之外觀，即認爲各該商標之主要部分不致有混同誤認之虞，撤銷商標局之一再異議審定，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難謂爲適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謂爲無理。

三十一年度判字第51號



原圖、60×102公厘)上三方黃下一方黑星上紅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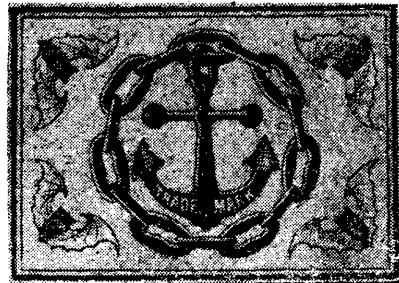
原圖、75×113公厘)藍條紅方塊白字白星

對

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份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縱有附屬部份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本件廣州營業無限公司之星星牌商標，與原告之三星牌商標，雖有二星與三星之別，然皆係以白底無色之五角星形為其主要部份，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自易發生混同誤認之虞，且其圖樣均係以大小不等之長方形四塊上下排列，其意匠構造，亦無二致，縱其中顏色設施文字排列各有不同，要不過附屬部分之外觀殊異，不能作為不相近似之論據。至於兩商標之名稱，雖有差別，然究不得據此謂其為非近似。又據原告訴稱，雙方為商標爭執，曾經立據和解，該廣州營業無限公司具呈商標局，自認原告之三星商標與其星星商標不相近似，並具呈撤回異議有案等語。查原告與廣州營業無限公司所定和解契約，（見原告呈案證件內）與本案有關者，其要不外由該廣州公司對於本件原告之商標所提異議一案，應具呈商標局請求撤回等情；惟前項和解，係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間，當時該廣州公司向商標局雖有二星商標與其星星商標並無抵觸，聲請撤回異議之呈文，然在商標局對於本案異議審定後，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之時，依法不能由該公司聲請撤回，關於此點之和解，自屬無效，況其未幾，即有被逼和解請照常進行異議再審查之聲明，原告詎得以上項理由，為該兩商標並非近似之證據。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撤銷原告之前項商標，自無不合，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訴願之決定，即不能謂有若何之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月鵝牌商標

月兔牌商標



原圖(55×118公厘)黃底紅黑色



原圖(55×35公厘)黃底紅黑色

對

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例 1

依商標法第二條載，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其第五款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等語，是商標為近似不得呈請註冊，商標法著有明文。所謂近似云者，係指商標之圖樣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是否足以相混而言。本件係爭之商標，其主要部分一為月兔，一為月鵝，雖與鵝名稱不同，但既名為月兔與月鵝，則月亦當然構成為主要部分，原告謂月非主要部分，殊有未合，况月形面積大小，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既屬相同，而月旁之雲彩與光線，及左右兩上角所印之英文，下側所印之公司字樣，其排列位置，體態顏色，又復相似，若各別陳列，實屬驟難分辨。原告稱其他部份，均係附屬花紋，近似與否無關宏旨，顯係不能自圓其說。且註冊時之圖樣，與實用時之印紙，其字體花紋既有差別，更不無相混之嫌。原告謂非有意改變圖樣，其誰能信。再訴願決定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將原告之月鵝商標，除鵝之部分外，撤銷其註冊，並無不合。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故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商標之近似與否，應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是又爲各國所行之通例。本件原告註冊第一一七三六號之商標，（即獅日牌）其圖形爲一奔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花草樹木，而勝明廠審定第九

三一六號商標，（即山獅牌）其圖形爲一蹲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山石樹木，雖排列地位略有不同，然同以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苟以雙方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實可使購買者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不謂爲商標法上之近似。再訴願決定，謂二種商標所施之顏色不同，要知未經指定顏色而註冊者，亦不過註冊人對於他人不得以自己所施之顏色，主張使用權利，又何得置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等部分於不顧，而僅就顏色不同之一部，斷定以上二種商標爲不近似。至謂二種商標圖樣之大小不同，及原告實際上使用之商標，較原呈圖樣計大三分之二，以爲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不無關係；殊不知商標之使用縮小或擴大，原屬商標權者之自由，但在不變形之範圍內，即非別異之商標，故不得以商標之大小爲近似與否之判定標準。卷查訴願官署決定，以爲一般購買者之認識，實爲獅與太陽，其餘不及詳辨，商標法所謂近似，正指此種事實而言，所見尙無不合。再訴願決定，竟予撤銷，仍准山獅牌商標註冊，究難謂爲允洽。原告起訴，就此點加以攻擊，自應認爲

正當。



原圖(150×96公厘)墨色



原圖(55×32公厘)墨色

Sirolin 須羅靈商標 Thiocol 知阿可爾商標



原圖 (52×100 公厘) 均墨色



原可阿知
氏羅



原圖 (82×70公厘) 藍邊藍條字紅色小字紫色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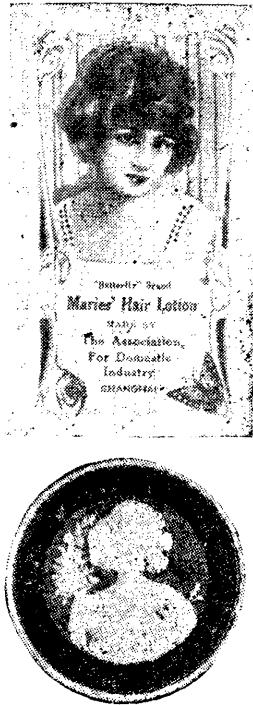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54號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此在現行商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六款，已有明文規定。所謂近似云者，應就其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亦送經本院著為判例。卷查係爭之却癆咳 Sirocol 商標，雖有却癆咳與 Sirocol 紅字貼於瓶之兩旁，其上端一部分形狀，與原告已註冊之 Sirolin 須羅靈商標不同，但就其通體而論，彼此均係以商標名稱繪於一橫條之內，且均作斜列式，左方均較高，而橫條中之左下角及下方所印英文，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尤在在如出一轍，苟以兩者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要不免使人有陷於混同或誤認之虞，揆之上開說明，是却癆咳 Sirocol 商標，殊難謂與原告之 Sirolin 須羅靈商標為非近似，則其所施顏色若何，以及 Sirocol 音讀，與 Sirolin 須羅靈及 Thiocol 知阿可爾有無差異，儘可無庸再加審究，彼此既屬同一商品，周玉成自不得據以呈請註冊。商標局以第一五五四七號審定書審定却癆咳 Sirocol 文字及圖商標，並一再審定認原告之異議為成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要嫌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至原告指摘周玉成所用藥方及仿單抄用其商標文字一節，原不屬商標註冊範圍，惟原處分茲已不復存在，關於此點，即亦無置議之必要。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

別顯著

原圖 (94×108
47×90公厘)
直徑 20 均彩色



原圖 (70×104公厘) 藍色

按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爲斷定。又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爲限，其呈請時所爲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觀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之規定法意，已甚明顯。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係以華南化學工業社「蝴蝶女士肖像」商標，與原告已註冊之「無敵牌」「媚梨」（即第二一〇號）及「圓形內一半身女人」（即第三五八六號）各商標相同爲主張。核閱原告「無敵牌」商標圖樣中繪網球拍內書無敵牌擦面牙粉等字，右下角繪一蝴蝶，餘爲花草，其「媚梨」商標圖樣上半部爲一黃髮裸肩之女人，下半部爲英文名稱及商號，其圓形內一半身女人像」商標圖樣，爲藍地圓形內一白色女人；核與華南化學工業社用特定人（蝴蝶）照像爲圓形，以「蝴蝶女士肖像」爲名稱之商標，文字圖形無一相同，通體觀察，均不近似。又原告爭執之要點，厥爲「蝴蝶」二字，謂「無敵牌」即「蝴蝶牌」，爲購衆所共知，且屢見於官文書中，華南化學工業社「蝴蝶女士肖像」商標，乃以蝴蝶二字爲主要部分，即不免混淆。查原告「無敵牌」商標註冊時所附說明，雖有「以蝴蝶爲主」等字樣，又前稅務處咨覆前農商部文內雖有「無敵牌即蝴蝶」之記載，然前商標局審定書名稱欄內明明爲「無敵牌」三字，圖樣欄內亦無「以蝴蝶爲主」等字樣，是無論原告「無敵牌」商標是否以蝴蝶爲主，以及習慣上有無「蝴蝶牌」之別名，既未經明白註冊，即不能對於「蝴蝶」二字主張專用權。即退一步言，假定原告對於「蝴蝶」二字已取得專用權，但華南化學工業社商標名字，圖樣欄內亦無「以蝴蝶爲主」等字樣，與原告「無敵牌」商標之圖形，完全異致，自不能據一二文字，強指爲相同或近似。依此論斷，華南化學工業社「蝴蝶女士肖像」，既於商標法無所違反，則原決定撤銷商標局原處分及實業部訴願決定而准其註冊，於法即無不合。至原告指摘華南化學工業社單獨使用「蝴蝶」二字一節，乃原處分以外之事實，係屬另一問題，無論是否屬實，要不屬本件審判範圍。

田禮氏魚單商標

例 5 一十五年度判字第七十七號

按商標法所謂近似云者，係指總括其全部分隔別觀察，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迭經本院著有先例。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使用於洋燭商品之魚單商標，與已經商標局審定合法之亞細亞火油公司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船牌商標，其圖案顏色及附記文字，即同時細爲比

對，亦覺差異之點甚少，相同之點甚多，若隔別觀察，更不免於混同誤認，商標局認爲交易上有混淆之虞，不准註冊，並駁其再審查之請求，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以維持，亦屬允洽。原告之訴爲無理由。

對



原圖 (50×342公厘) 藍色



原圖 (50×342公厘) 藍色

對



原圖(60×130公厘)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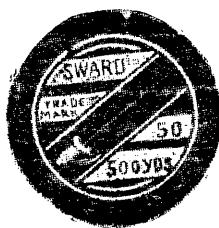


原圖(60×125公厘)彩色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532號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此為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六款所明定。所謂近似者，係指將兩商標總括其全部分隔離觀察，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非可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本件原告與大德顏料廠之商標，均使用於顏料染料商品，其圖樣主要部分，皆係一雙手捧桃之古裝老人，旁站一鹿，意匠構造，並無二致，雖以其中附屬部分，互相比對，不無差別，然總括其全部分隔離觀察，在交易上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自難謂非近似。商標局認為原告商標圖樣與大德顏料廠業經註冊之壽星商標確相近似，一再為核駁審定，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而再訴願決定又維持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自屬正當。原告未將兩商標，總括其全部分隔離觀察，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列舉其中附屬部分不同之點，遂謂絕不近似，其起訴理由，殊不足採。又查大德顏料廠已經註冊之商標名稱為壽星，有商標局卷宗可查，該廠此項名稱雖未記明於商標圖樣內，然究與並無名稱不同，原告以其商標並無名稱，予以攻擊，亦不能謂有理由。

對



原圖(直徑30公厘)紅斜條金劍



原圖(直徑22公厘)紅斜條白練

例7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本件原告商標之主要部分爲練條，上海第一織造廠商標之主要部分則爲寶劍，名稱迥然不同，形狀顯有差異，即就非主要部份而論，上海第一織造廠商標中文字之排列方法，雖與原告商標中文字之排列方法相彷彿，但原告商標在文字排列下，另有白色橢圓形內書紅色24號碼字樣，而上海第一織造廠商標之文字排列下，則無橢圓形號碼字樣，區別又甚明顯，是兩造商標既無混同或誤認之虞，自不得謂爲近似。商標局一再審查核駁，訴願及再訴願先後決定駁回，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既明知練與劍截然二物，徒以牽強撫拾之詞爲主張，殊非有理。

一九二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一號



原圖(70×185
20×18公厘)紅底金黑色
墨色



對



原圖(115×74
15×01公厘)紅底金色
黑色藍色

本件原告在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為送達決定之明文，且查卷內並未載有送達證件，亦無以證明其已為送達。茲原告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由行政院於三月十五日抄發再訴願決定書於四月七日奉到，旋於五月二十五日具狀付郵提起行政訴訟，至六月三十日到院，扣除自汕頭至重慶在途郵程，尚未逾二個月之法定期間，自應予以受理，合先說明。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本件原告審定之天竹牌商標圖樣，係繪一獸獅伏於小長方形上，而英美烟公司註冊之五華牌商標圖樣，係繪一人獅伏於小長方形上，雖人頭獸頭略有差異，然同以獅為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且其姿勢傾向，亦無二致，實易使購買者陷於誤認。更就兩造商標之整個圖樣而論，所施顏色均為深紅、淺紅、及金黑各色，其排列方法，均分為數段，各作長方形，上段之長方形內，均繪有上述之獅圖，圖外一繪花葉，一繪竹葉，中下兩段之長方形內均為英文，下段之英文以外亦一繪花葉，一繪竹葉，是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施用之顏色，均極相似，雖並置一處，細為比較，固不能謂毫無差別，然異時異地觀察，在倉卒之間，即無以使購買者易於辨認。至原告之金獅天竹鋼印聯合商標，為一獸獅，伏於長方形上，英美烟公司烟枝鋼印商標，為一人獅伏於長方形上，意匠構造，如出一轍，揆之上開說明，原告之天竹牌商標，及其金獅天竹鋼印聯合商標，自不得謂與英美烟公司之五華牌商標，及其烟枝鋼印商標為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原告即不得以之呈請註冊。原處分官署一再審定，認原告之兩商標均應撤銷，尚無不合；訴願官署認為不相近似，撤銷原處分官署之兩次審定，究嫌未協，再訴願官署撤銷訴願決定，維持處分官署所為異議審定書及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自屬允洽。再查英美烟公司係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受商標局轉發之訴願決定，即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具呈提起再訴願，尚未逾六十日之法定期間，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亦無若何違誤。至原告謂再訴願官署漏未送達決定書一節，查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既屬利害關係人，依法並無必為送達之明文已如前述，原告認為違法，自屬誤會，起訴意旨，要難謂有可採。

兔牌商標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43號

原圖(直徑64公厘)墨色



對



原圖(直徑24公厘)藍圈白字金鼠

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應總括其各部分隔離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發生混同誤認時，即為商標法上之近似，否則非近似。本件係爭商標之雙方，雖係同於二重線之圓圈內繪一蜷伏小獸之圖形，然一為白地黑色之兔，（原告實際使用之紅色未經呈請註冊）一為綠底金色之鼠，是兩商標從圓形所生之名稱既不相同，顏色亦不相混，其輪廓上環繞之文字，又有純用西文，與中西文互用之異，就中縱有近似之部份，然已為不近似之部分所掩蔽，總括其各部分而隔離觀察，均與從前判定近似之先例不符，一般具有普通知識之購買人，不難一望而知，絕不至有混同誤認之虞。異議審定認為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再異議審定對於異議審定專項予以維持，尚無不合，因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若何之違誤。原告主張，究難謂為有理。

一十八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原圖(直徑75公厘)綠底藍色

對

原圖(直徑62
110×60公厘)綠底白色
藍色盒面圖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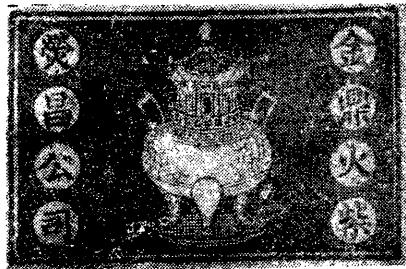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以爲斷，是兩商標之圖形、文字等主要部份及其聯合式大致相同，致隔離觀察使人易於誤認者，即不得謂非近似。本件原告 GOOD FRIEND 商標，與華商好來藥物公司已註冊之「面友」FACE FRIEND 兩商標，均係以半身女人爲主要部份，而配以英文商標名稱，其聯合式亦大致相同，就全部圖樣隔離觀察，實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原告所持半身女人之面貌姿態服飾不同，及顏色字體各異等理由，係就兩商標比對觀察而言，殊無足採。至所舉另案各商標以爲主張，姑無論與本案情形是否相符，該原告商標既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相近似，依法即不能再行註冊。訴願決定，認系爭商標爲近似，因而撤銷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

FRIEND) 商標名稱及盒樣商標
面友 (FACE FRIEND) 及圖商標面友 (FACE

雙鼎燭商標

金鼎商標

對



原圖(55×35公厘)黃底紅黑色



原圖(55×35公厘)黃底紅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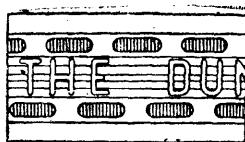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

按商標專用權取得後，他商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爲商標，呈請註冊；至商標近似與否，應以構成該商標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爲斷；此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六款可以詮釋而明，本件原告經審定第二四一五三號商標，其圖形爲雙鼎，而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三十號商標，其圖形爲單鼎，兩方鼎數，雖有一二之分，固難謂爲完全相同，然均以鼎爲各構成商標之主要部份，殊無特別顯著之差異，即就兩商標通體觀察，而鼎之意匠構造輪廓線條如出一轍，即其排列方式與夫所施紅黑黃三種顏色，又莫不一致，不惟異地以觀，難資識別，即將兩商標置在一處，倉卒之間，亦足使顧客誤認爲一家出品，核以上開說明，該原告雙鼎燭商標，自不得謂與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鼎商標爲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原告即不得以此呈請註冊。被告官署一再審定，予以撤銷處分，正屬適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均維持撤銷原案，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一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二號

例 12

THE TA CHUNG-HUA RUBBER INDUSTRIAL CO.



原圖(64×34公厘)黑色

原圖(100×5公厘)黑色

對

按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不能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本件鄧祿普橡皮有限公司註冊之第一八一八五號商標圖樣，係於圖形中間排列英文，以橫線六條平列於英文字母之左右，其上下係以各個之空心長橢圓形碎塊為外邊，而原告註冊之第二七零零七號商標圖樣，亦係於圖形中間排列英文，以橫線六條平列於英文字母之左右，其上下係以各個之實心長橢圓形碎塊為外邊，並於每橢圓形碎塊中間，添加圓形小點，是雙方商標之意匠構造，並無二致，若將該兩商標隔離觀察，在普通交易上，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不認為近似。縱云此對觀察雙方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不同，其字體亦有空心實心之異，然依上開說明，究不能據此以為本案商標近似與否之標準。又查本件雙方商標圖樣中之文字，原係排列於圖形之間，已如上述，原告詎得謂雙方圖樣中之文字居於主體地位，而置其中圖形於不論。至於本院二十四年第七二號判決之商標事件，與本案事實迥不相符，即不得混為一談。再鄧祿普公司之前項商標，原告認為不具特殊顯著之要件，並主張該公司所呈實際使用之圖樣照片，與原註冊之商標圖樣不符，以及主張車胎花紋不應准許專用各節，乃係另案問題，不在本件審查範圍以內，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再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評定再評定，及前審業部原決定，自屬正當。

小姐布牌商標 小姐布長圓形牌商標

例 13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四號

原圖(165×240)均彩色
(72×19公厘)



對



原圖(172×225公厘)彩色

按商標之近似與否，應以兩商標從隔離的觀察是否足以使購者有誤認或混同之虞以爲斷。本件原告之商標，中繪大小美女各一，大者坐於銀色鈎形月上，手持鸚鵡作玩弄狀，小者立於竹枝之上，背展蝶形翅二，一手持扇，一手向大美女伸出，更於圖內滿繪竹枝星辰，施以繁複顏色，圖下則書以小姐布三字，以構成整個之商標圖樣。同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則於蔚藍色底地上繪一美女，斜坐於黃色鈎形月上，向左仰望作憩息思索狀，於該女郎視線所及之左角中央，則書時美圖三字。是雙方商標之意匠構造、及顏色設施，既均有顯著之差別，且名稱亦各不同，在購衆隔離觀察之下，極易辨識，決不至有誤認或混同之虞，自不得僅以雙方圖樣中各有美女及灣月形，遂謂兩造商標爲近似。商標局一再審查核駁，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決定駁回，均無不合。原告主張，自難謂有理由。

一四七紅星商標

(三十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雙方用於脂粉類商標圖樣與本案用於香水類之下列圖樣同)



原圖(35×12公厘)字金黑雙鈎星紅色

對



原圖(80×28公厘)墨色

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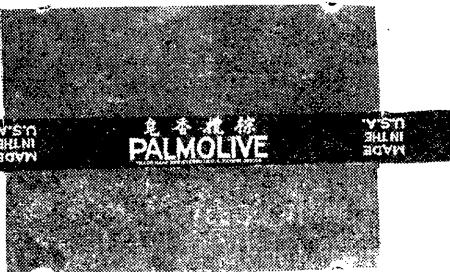
三十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

(三十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同從略)

本件應行審究之點，即原告呈請註冊之一四七紅星商標圖樣，與古龍廠續展註冊之4711 With Ribbon & Bell商標圖樣，有無混同誤認之虞而已。查古龍廠註冊商標圖樣為「No. 4711」字之末筆伸長圍繞，右端繫一小星，縱令星與鈴之顏色及包圍之亞拉伯數字非全無差別，但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實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商標局對於原告之註冊呈請一再駁回，經濟部及行政院之一再駁回訴願，其見解自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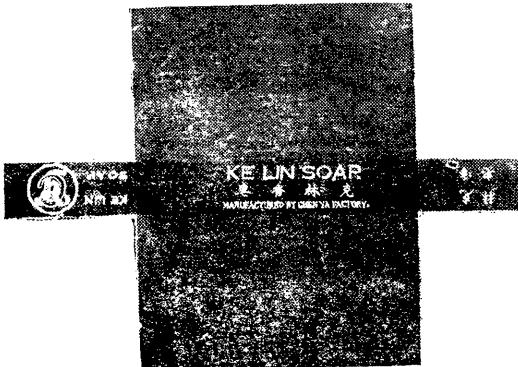
三十年度判字第五十五號

A Panel having across it a band upon which appers the Word "Palmolive" 商標 "Palmolive" (Strip Band) in Colors 商標 Palmolive Scap Wrapper in Colors 商標 (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三擇要列舉其一 餘不備載)



原圖(228×122公厘)金字黑帶綠色底紙

林克牌商標



原圖(225×174公厘)金字紫帶綠色底紙

本件雙方商標，主要部份均以中西文字構成，其文字之形體意義均不相同，已為原告所不爭，是本件所審究者，厥惟雙方商標之構造排列及顏色配合是否有混同誤認之虞而已。原告所提出之商標，雖有三種：就中第一六三六一號商標，為墨色圖樣，與對方商標顯然有別，不待深論；其第二零六八六號商標，則僅係金字黑帶，不過為第二七四三零號金字黑帶綠色底紙商標之構成部份，亦毋庸加以各別論斷；茲就原告第二七四三零號商標，與震亞香皂工廠克林牌商標加以比較，其條帶之顏色，固有黑色與紫色之別，中西文字之排列次序，亦復不同，且字體大小有差，顏色鮮暗相異，益使兩商標之差別顯然易見，至於兩商標之底紙，原告所用者色深無光而有綹紋，對方所用者則顏色較淺平滑有光，雖同為綠色，亦不足以掩其主要部份之差別，在市場交易上殊無混同誤認之虞。至原告所引商標局鑑定證明書等件，對於本院並無拘束力，自無論究之必要。商標局一再評決原告請求不成立，經濟部訴願決定及行政院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第九類 商標使用先後案。——共五例（六一至六五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三條

參照案例 第二十三類例₁第二十四類例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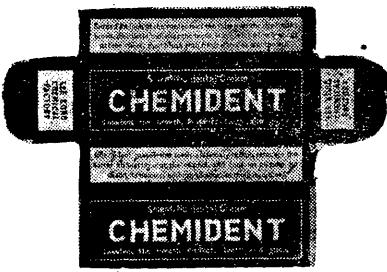
第一〇類 商標使用商品是否同一案。——共一例（六六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三條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

例 1



原圖(206×140公厘)藍綠色



原圖(210×144公厘)藍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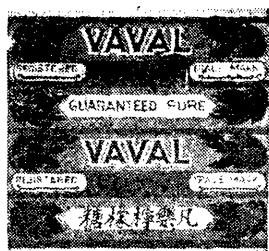
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准實際使用最先者註冊。本件原告商標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兩相近似，原為不爭之事實；其所爭者，厥為孰先使用問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亦均係就此點而為判斷。惟關於孰先使用之事實，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以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認為使用在先；而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不能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使用日期，因而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再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主張實際使用日期，既前後不符，其所呈攝件，又未據將原有簿據呈院，認為其主張不足置信，因而駁回再訴願。茲分別論究如次：（一）證據問題。在利康化學製造廠主張其商標係於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實際開始使用，經提出上海化裝品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為證，而原告則主張其商標於二十年二月間即已開始使用，惟原有帳簿文件，均因兵燹毀滅，無法提出，故於再訴願中，另舉克昌號帳簿，以資證明。卷查原告呈請註冊時，其呈請書內所註住址，原為閘北香山路，而「一二八」之役，閘北一帶，曾遭兵燹，亦屬事實，並繳有上海市社會局商會會計師公會給予之戰事損失登記證，則其帳簿文件毀滅情形，自屬可信。至克昌號帳簿，原告在再訴願中僅檢呈照片，未將原簿繳出，謂由於該號不允借用，（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呈復行政院書狀）其所稱亦尙近情，再訴願官署對於此項主要證據，未依職權實施調查，徒以原告未能遵繳，遽置不採，要不足以昭折服。本院詳核上海地方法院檢送克昌號所繳帳簿，其二十年滬清簿內利康名下，載五月一日收雙鵝牙膏四羅，七月十七日付洋一百元，又二十年滬存簿內，載七月十七日付利康洋一百元，又二十年發貨簿內，載寄廣昌第七幫貨，亦開有利康雙鵝牙膏四羅，又二十年汕清簿內，廣昌名下，復有付第七幫貨價之記載，參觀互證，足見該商確有於五月一日批進利康華行雙鵝牙膏，銷售於汕頭廣昌號之事實，則原告雙鵝商標，在二十年五月一日，即已使用於商品，銷售市面，已無可疑。（二）日期問題。原決定以原告雖稱二十年五月一日已實際使用，而在商標局異議審查之呈覆中，則稱二十年二月已開始使用，謂為前後不符，而原告則謂其開始使用日期，確為二十年二月，後矛盾，就此觀察原告商標實際使用日期，既在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之先，依法應准其註冊。徒以本行帳簿毀滅，僅有克昌號五月一日進貨之帳簿可證，故退而主張五月一日為實際使用日期。查原告在異議審查中，及再訴願中所主張使用日期，固不一致。但核其情節，係因二月間所持理由，雖不無誤解，但原告商標使用在先之事實，既經證明，則其准原告註冊之審定，仍應予以維持。

LALA'S LEMON 利羅檸檬糖商標

對



原圖(64×52公厘)彩色



原圖(63×52公厘)彩色

例2 二十五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

按對於已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其爲無效者，應以違背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爲限，此爲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以利羅檸檬糖商標呈請註冊，係在香海製糖廠凡樂檸檬糖商標呈請註冊之後，及雙方圖形極相近似，皆爲原告不爭之事實。其請求評定之理由，厥惟使用在先之一點，第查原告請求評定書稱係十四年間設廠，於十七年間正式使用商標，而並無敘明月日，原告所認爲最有力之同業公會及聯合會證明書，亦僅謂十四年間原告曾經設廠，其使用利羅商標亦四年有餘，而又無敘明開始使用之年月日，嗣後雖經聯合會聲明當在十七年起計算，徒以空言主張，殊難據爲有力之憑證。其餘同業證函內容，亦皆與兩會證明書相等，並由上海市商會詢據原告自稱二十一年始有正式帳簿，則所提之二十年分帳簿，自亦難以採信。至香海製糖廠之凡樂檸檬糖商標，雖已由有益等三商店證明於十八年開始使用，而該廠所提出之帳簿僅有二十年分，究亦不足爲十八年開始使用之確證，是可見雙方提出證據各有瑕疵，則商標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依法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顯無疑義。商標局一再評定，雖未以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爲理由，而其評決結果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以香海製糖廠之最先呈請註冊爲有效，認定原告之請求評定爲不成立，要難謂非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可採。

對



原圖(154×60公厘)彩色



原圖 160×74公厘)彩色

例 3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此在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已有明文規定；其各別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又二人以上之呈請，係指均在他人之商標尚未註冊亦未審定公告者而言等語，亦經司法院院字第1592號、及第一六四六號解釋有案。本件解決之關鍵，要不外華昌之商標註冊，是否違法，及原告主張實際最先使用之商標，是否合法。卷查華昌之金鶴商標，係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定認為合法，於同年十月十五日登載公報，至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公告六個月期滿，依法准其註冊。而原告之鶴牌商標，遲至二十三年五月始行呈請註冊，主張其實際最先使用，自難與各別呈請註冊時相提並論，於此可見該原告之主張為不合法，而華昌之商標註冊，並不違法。至司法院院字第1704號解釋，其效力所及之限度，業經再訴願官署論斷甚明，茲不復贅。商標局評定、再評定，及經濟部訴願決定，均有未合；再訴願決定，係從實體上審定，一併予以撤銷，實無違法之可言。原告起訴主張，語多誤會，依照上開說明，殊難謂為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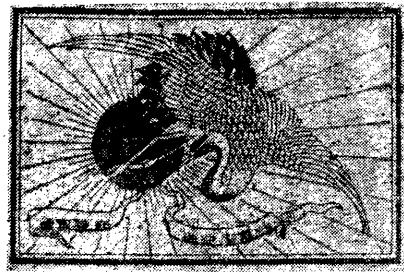
松鶴牌商標（本案原告對抗商標有三擇要列舉其一餘不備載）

三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十三號

例4



原圖 42×30公厘 紅色



原圖 (44×33)
(54×36公厘) 均黃底紅黑色

對

本件原告以松鶴牌商標使用於火柴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以該商標與新光火柴工業社呈准註冊之松鶴牌商標名稱相同，其圖樣與耀昌廣記火柴廠呈准註冊之陽鶴牌商標圖樣近似，予以核駁，關於相同與近似各點，已為原告所不爭，現所應審究者，厥惟雙方商標使用先後問題。按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係指雙方均未經註冊者而言，意義至為明顯；倘對業已註冊之商標，認為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亦為同法第二十九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以松鶴牌商標呈請註冊時，對方之松鶴牌及陽鶴牌兩商標，早經準註冊在先，自不能依據商標法第三條以實際使用在先之抗辯對抗對方之商標。原告既依評定程序以其被核駁之商標對上述兩商標向商標局另案請求評定，即不容再將評定案與註冊案混為一談。商標局所為之一再核駁，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至關於審理程序一節，倘原告對上述兩商標向商標局所提評定案，評定結果認為請求有理由，該兩註冊商標作為無效後，原告之松鶴牌商標自得准予註冊，本案訴願決定，當然失效，倘認請求為不成立，原告如有不服而提起訴願，其訴願之提起，依法應對於再評定案為之，與本案之訴願並無關係；訴願官署認為原告所請停止本案訴願程序，於法無據，予以批駁，尚無不合，合併予以指明。

JUNE-FROST 六月霜商標 JUNE-SNOW 六月雪商標

對

霜月六

JUNE-FROST

雪月六

JUNE-SNOW



原圖(20×26公厘)墨色

原圖(42×23公厘)(42×25公厘)均墨色

例 5 三十二年度判字第三十號

按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本案原告所爭之點有無理由，即視其能否提出強有力之證據，以證明其最先使用而已。本件華德大藥房所提之證件，計有八種，率皆主張於二十四年六、七、八等月即已實際使用其商標，而其中之六月雪特刊一種，尤為顯而易見之證件。乃原告主張於二十一年即已使用其商標，其所提之證件，始終斤斤於暫記帳簿之一種，殊不知商標之使用，原屬對外關係，要不能僅以私人之暫記帳簿為最先使用商標之證據，而為撤銷華德大藥房商標之請求。被告官署異議再審定，及訴願再訴願之決定，均無不合。

白宮牌 CAPITOL CIGARRITOS 商標

一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九號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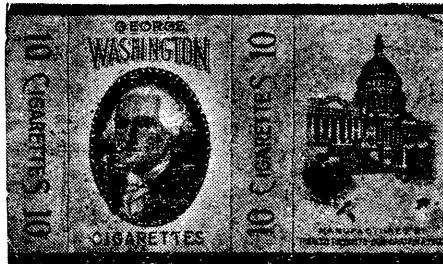


原圖(145×95公厘)彩色

對

本件原告之白宮牌商標圖形，既與駐華花旗煙公司各商標圖形近似，原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又與花旗烟公司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同為捲煙，皆已為不爭之事實。而原告所持理由，無非以捲煙之品質，形狀，構造與花旗煙公司之普通捲煙不同，自稱為特製捲煙，認為與花旗煙公司之商品絕非同一。殊不知捲煙之名稱，無論其有無普通特製之分，究不出於捲煙範圍，亦難謂非同一商品，依法應評定其為無效。商標局將原告白宮牌商標予以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其評決主文，用語雖嫌未盡允洽，然其結果，要非原告所能指摘。

不備載
商標(本案被對抗商標有四種要列舉其一餘
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Gold Label 50s
頓George Washington 20s商標五十支裝
George Washington 50s商標二十支裝
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G
eorge Washington G
商標五十支裝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G
eorge Washington G



原圖(125×74公厘)彩色

第一一類 商標之使用方法案。——共一例（六七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三條

參照案例 第八類例₂第十九類例₁

第一二類 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應以兩商標是否類似為準案。——共一例（六八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四條



對



原圖(55×40公厘)金底綠葉



原圖(55×40公厘)金底綠葉

例一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十五號

按商標法第三條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等語。又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為自己營業之商品，不至誤認為他人商品而言。本件原告以三葉牌商標用於潤膚膏等類商品，主張其實際使用在隆記呈請註冊之前，並指隆記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絕無賣三葉牌貨與義盛成之事實。惟查原告曾稱脫離隆記，係在陰曆二月間，三四月間即實行出貨，（見原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補具理由）脫離而後，尚有組織興隆化粧社及購置原料等必經之過程，其所呈之逐日出貨帳第一頁第一行，有「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七日）做出三葉牌雪花膏三打」之記載，此種記載，是否為時間所許，姑不具論，縱令三四月間實行出貨，然亦僅做出商品，尙未達以商標使人認識其為自己商品之程度，即未具備商標之使用方法。是原告之商標，在隆記呈請註冊前之實際使用，已無從確實證明，則隆記之商標，在其呈請註冊前，會否實際使用等問題，自無審究之必要。訴願官署根據原告自稱係七月間實行賣貨，（原告訴願書有「各工廠出貨後，貼用商標，發交各商號，分頭批發，即為實際使用商標之日期」等語）認為不能超過隆記工廠商標於四月二十三日呈請註冊日期之前，駁回訴願，於法並無違誤。再訴願決定，雖主張之理由不同，然對於再訴願予以駁回，則尚無不合。原告主張，殊不足採。三葉牌商標，應由承受隆記工廠之合法移轉人註冊。

臺鵲新盒著色圖樣 Magpie Soap New
Caroton in Colours 商標

例1 一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



原圖(100×48公厘)紅底字圖墨鈎



原圖(96×80公厘)墨色

對

按商標法第四條載：「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又司法院院字第1612號解釋載：「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例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較，雖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認者是」各等語。本件原告擬以喜鵲皂新盒著色圖樣 Magpie Soap New Caroton in Colours 商標，作為呈准註冊第八六七六號喜鵲皂 Magpie Soap 商標之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應否核准，依照上開法條，自應以該兩商標是否類似為準，而該兩商標是否類似，按之前述解釋，又應以比較該兩商標是否大致相同，易滋誤認以為斷。茲查該兩商標圖樣之包裝正面，其主要部分一係寫真之喜鵲與樹，一係寫意之喜鵲與英文，兩者已不相同，且其喜鵲一在樹枝中間，四圍並無英文，（英文書於包裝背面）一在英文 Magpie 與 Soap 中間，四圍並無樹枝，雖包裝正面均有華文喜鵲肥皂字樣，然其排列位置構造匠心，大相逕庭，而又一係淡墨，一著紅色，尤未易使人誤認，微論該兩商標並置一處比較，顯有差別，即使異時異地倉卒觀察，亦易辨認，殊難謂為類似，自不能以之聯合。商標局一再審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前實業部及行政院所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允協。又查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依法不得分析移轉，係指已核准註冊之正聯合商標而言。本件該兩商標既因不類似而未經核准聯合註冊，即不受不得分析移轉於他人之限制。再商標法第二條各款所謂近似，與第四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在文義上，雖無甚懸殊，但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則用語程度，自不無淺深之差，亦經司法院字第一六一二號解釋有例；是近似與類似，即不能混為一談，原告乃以本案因不類似之聯合商標呈請註冊，經商標局駁回，遂謂等於認原告之喜鵲皂新盒著色圖樣商標，倘由他人呈請註冊；仍可核准等情，未免誤會；況是否承認該兩商標可由不同一之商人各別註冊使用，係屬別案問題，原告何能據為前項兩商標類似之理由。又據原告訴稱，商標第三條所指之近似，與第四條所指之類似，必須認為同一意義，然後始能貫徹立法者防止混淆之目的等情。查近似與類似不同，已如前述，原告即不能任意解釋而主張前項商標之必須聯合註冊，至該喜鵲皂新盒著色圖樣商標，倘與他人呈請註冊而襲用白禮氏商號文字，則為同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問題，亦不屬本案範圍，原告起訴論旨，要皆無可採取。

第一三類

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有無禁止規定案。——

共一例（六九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三條

參照案例 第七類例 1 第八類例 2 3 8

第一四類

未曾作成商標與西文同時呈請註冊之中文西藥品名，能否對抗他人之註冊商標案。——共一例（七十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三條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

按現行商標法第十四規定，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舊商標法同）而

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第三條，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

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本件麗亞行呈經審定之「喜馬拉雅牌」商標，其圖樣固

不免與原告已註冊之 Hazeline Snow 商標相近似，然原告商標係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類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而麗亞行商標係使用於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七條第四項香皂類各種香皂商品；類別既不相同，自不受專用權之限制。至原告關於新舊商標法所列類別不同之主張，亦不免牽強。蓋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類，明明列有

香皂一類，既汎稱胰皂，則香皂當然包括在內，何能以第三類有不屬別類之化粧品一語，即謂

香皂應包括於化粧品之內。又原告據以攻擊麗亞行商標之理由，尤注重欺罔公眾之一點。查商

二條四款欺罔公衆



原圖(70×100公厘)山玉色字天藍色

原圖(42×68公厘)山玉色字天藍色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係指商標本體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而言，要與是否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無涉，蓋關於相同或近似既另有種種規定，則該款非指相同或近似可知，倘認以相同或近似之規定，即不應復以同一商品為條件，細繹法意，理至明顯。麗亞行商標，既未侵害原告之專用權，又不違反商標法禁止之規定，商標局予以審定，而駁斥原告之異議，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Gonacrine 商標

果乃克能淋

原圖(50×15公厘)黑色

對



原圖 120×100公厘 淡黃底紅紫字

例1 二十五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

按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觀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之規定，法意已極明顯。又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亦經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註冊之第一九九二一號商標名稱為 Gonacrine，係使用於西藥類之商品果乃克淋，已為商標局審定書及註冊證所明載，其中文果乃克淋四字未曾與 Gonacrine 商標同時註冊，亦為原告所自認，是原告所得專用者，僅為該 Gonacrine 商標之西文名稱及圖樣，而中文果乃克淋，不過為商品名稱之表示，既未作成商標與 Gonacrine 商標同時呈准註冊，即非該 Gonacrine 商標之一部分，依照上開說明，殊不能以之拘束他人。新亞化學製藥廠之果能克淋商標，雖與原告註冊之 Gonacrine 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名稱果乃克淋讀音相近，依法自不受其拘束。商標局評定認為新亞化學製藥廠之果能克淋商標，為有表彰商品功用之嫌，予以撤銷，洵有未合。該局再評定，撤銷其評決事項，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協。至原告所稱中文果乃克淋四字實際使用在先等情，微論是否屬實，乃係另一問題，既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原決定不予論究，亦非不合，原告起訴論旨，要無可採。

第一五類

依舊法呈請之商標，至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始爲註冊，應否適用修正之商標
法案。——共一例（七一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三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第一六類

商標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者，能否主張專用權案。——共三例（七二至七
四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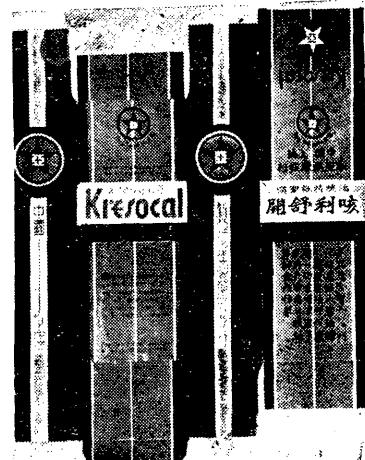
參照案例 第三類例1至4第十七類例1

對

“Cresival”

Cresival 商標

原圖(60×15公厘)墨色



原圖(200×250公厘)綠色

例 1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

按本案解決關鍵，即在舊商標法施行期內呈請註冊之商標，至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始為註冊，應否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是也。查修正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是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所謂未經辦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辦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無待煩言。本件原告第二八八三八號商標，雖在舊商標法施行期內審定，而實行註冊，已在商標法修正施行之後，依照前開說明，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自無疑義。再訴願決定主旨，認經濟部決定及商標局再評定，主張不能適用修正商標法之理由，未免誤會，將該決定及再評定除關於廢棄原評定部分外均撤銷，自屬適法。原告指為於法無據，顯係誤解。

百花露香粉名稱及圖形商標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十五號

別
一條特
顯著

原圖(直徑66公厘)底黑色花字紅色

對



原圖(直徑70公厘)黃底紅綠色

按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又第十五條規定：「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商標之仿冒，自指文字圖形等均相近似而言，若他人表示商品之品質等文字，縱與已經註冊之商標圖案中一部份文字相同或近似，要不受專用權效力之拘束。本件原告註冊之商標為墨底紅字並加白圈，與永和實業公司呈請商標局審定之月裏嬌嬌牌黃底紅色花紋並加綠字及紅字之商標圖案，其意匠構造，完全不同，無近似之可言。雖圖案內均有百花露香粉五字，但百花露係表示香粉之品質，為一般香粉店所習用，業經訴願官署查明屬實，原告自不能專就此點主張專用權，拘束他人。至永和實業公司之使用百花露字樣，是否含有惡意，姑無論原告並不能為積極之證明，且商標法第五條但書所謂惡意，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者。明指以惡意使用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而言。茲永和實業公司之使用百花露字樣，既非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自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再訴願官署未就有無惡意予以審究，亦非不合。總之永和實業公司呈經商標局審定之月裏嬌嬌黃底紅色花紋圖案，與原告已註冊之商標圖案，完全不同，不發生誤認及仿冒問題。永和實業公司圖案之使用百花露香粉字樣，係表示商品品質之普通使用方法，依法原告本不能主張專用權，其對商標局提出異議，即難成立。實業部受理訴願，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查之審定，行政院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WRIGLEY'S COLORED WRAPPER”

商標

例2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十六號



原圖(67×73公厘)綠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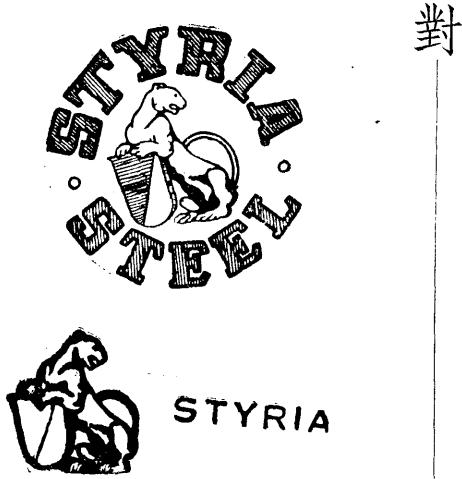
原圖(66×40公厘)綠紅色

對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商品之名稱、品質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兩商標中就其最引人注意之一面觀察，大通行商標係以天鵝泛水圖形，與SWANN'S等文字構成，而鵝之部分，占全面積三分之一，特別顯著。原告商標係以箭頭及穗草圖形與WRIGLEY'S等文字構成，而箭頭亦特別顯著；兩者圖形，並非近似，已為原告所不爭，其所爭執者，乃就其圖樣中一部分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三者，認為與其商標相近似。惟查該兩商標之文字，一為S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一為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除S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二字音義迥乎不同，自無所謂近似外，其餘SPEARMINT CHEWING GUM等文字，係指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且其字體均屬正楷，為普通所書之字體，自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不能以前項文字之字體，排列方法，及其顏色配合等，認為與其商標相近似，主張專用權而拘束他人。綜上以觀，原告與大通行之前項兩商標並不得謂為近似。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均認為原告之異議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並無不合。起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別
一條特
顯著

例3 一十九年度判字第八號



原圖(42×40公厘)均墨色
(54×24公厘)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商品之產地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爲商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獅的勒鍊鋼廠呈請註冊之兩商標，其正商標係以 Styria Steel 二字組成一圓形，而在圓形之中央繪一豹及一盾之圖。聯合商標則在類似正商標所繪豹盾圖之左方書 Styria 一字。該兩商標既係以豹及盾圖爲主要部分，且至爲顯著，則所用 Styria 字樣，其爲表示商品產地，要已無可置疑。檢閱原告所呈各項證件，祇能證明 Styria 係奧國史蒂麥克省之英文名稱，而爲一著名之產鋼地，其貨名單及牆壁掛紙所載 Styria Tool Steel 等使用方法，亦無非表不其商品出產之所，自均不足與習慣上通用之標章等量齊觀。是該兩商標中之一部分，本不屬於專用權範圍，乃原告遽指爲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謂其整個商標不應註冊，其理由殊欠充分。商標局一再審定原告之異議爲不成立，再訴願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即無不合。

別
一條
顯
特

第一七類 非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之瓶形圖案，應否認其註冊專用效力案。——共一

例（七五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四條

第一八類 處分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案。——共三例（七六至七八

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對



原圖(75×80公厘)墨色



原圖(223×230公厘)藍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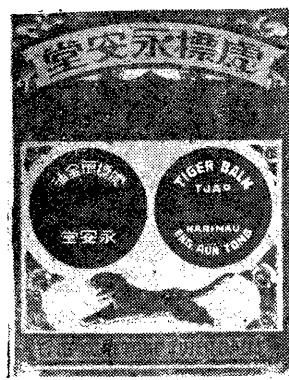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

按司法院院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謂：「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表示者，依同條規定，當然指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而言。」本件亞洲實業公司註冊之第三三八七四號商標，與原告註冊之第一九一四八號商標，均係使用於牙粉商品，且均為四格紙盒，其最引人注意之一格，雙方同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圖樣中為最顯著，其構造意匠，亦相類似，即如答辩意旨所云，雙方商標圖樣中所繪瓶形，均為用以裝置牙粉之一種容器，屬於普通使用之方法，然裝置此種容器者，不必盡為牙粉，既不能認其為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亦難謂為表示上項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依上開說明，本案原告商標註冊之專用效力，自不得予以否認，即原告對於前項商標所繪瓶形之部分，已取得專用權。亞洲實業公司之前項商標，所繪瓶形既與之近似，依法即不得註冊，縱謂原告商標之名稱，並圖樣中其他部分之兩圓圈形，以及文字之排列花紋之構造等，均與該實業公司之前項商標顯有差異，然該兩商標中最顯著之瓶形既相近似，仍難謂非近似之商標。乃商標局於該實業公司之商標註冊後，經原告一再請求評定，均評決為請求不成立，固難謂為合法，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未為糾正，亦難認為適當，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主張兩商標近似，不能謂無理由。

一條特
別顯著

猴標商標跑獅商標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

原圖(直徑 40公厘 均彩色 49)

原圖(63×82)彩色

按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又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本件原告於其註冊之猴獅兩商標附加圖形文字，影射永安堂之虎標萬金油等商標而使用，不僅為原告之代表人郭棟樑所自認，且經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據永安堂對於本案之自訴，判處郭棟樑以徒刑，業已確定，其事實毫無疑義。商標局前據永安堂對於原告之商標，呈請撤銷時，因原告自願取銷所加附記部分而予以核准之處分，於法究難謂合。嗣因原告對於所加附記部分，仍舊繼續使用；又據永安堂之呈請，另為撤銷原告猴獅兩商標之處分；姑無論原告於所附加記部分，是否仍舊繼續使用，然於其註冊之商標，既有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事實，則商標局於其以前之處分，認為不合而另為處分，核與上開法例，並無違背。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而維持撤銷猴獅兩商標之原處分，於法亦屬相符。起訴意旨，謂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停止所加附記部分以後，並無仍舊使用之事實，以攻擊再訴願決定之違法，其理由自難認為正當。

例2 一十五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

原圖(55×36公厘)墨色



商標

對



原圖(直徑48公厘)藍圓銀圖紅圈銀字

按商標註冊人，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在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卷查 Hermann Nier Beierfeld 之手托火商標，係圖形上端繪一手，手心捧火，火燄向上，四週繞以小長點成圓形，圓形側及下端，則繪一傾瀉溶液於桶中之工人。原告呈准註冊之商標為花手牌，於使用時更加貼一圓形商標，上端繪一手，手心捧花一朵，花葉排成一片均向上，圓形四周繞以小長點，亦在小長點圓形右側及下端繪一工人傾瀉溶液於桶中，此項事實，原為原告所不爭。(參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原告在商標局所具之申辯書)其所繪之手指及手心，所捧之物，與手托火商標，雖有左右手及火與花之不同，然核其情節，誠如原決定所認定，不能謂無企圖影射之嫌。商標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援引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評決，以言法律上之見解，固屬未盡允協，而其撤銷原告花手牌商標之結果，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準之上開規定，尚非原告所能指為不合。

手托火商標

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第一八類

例2

25判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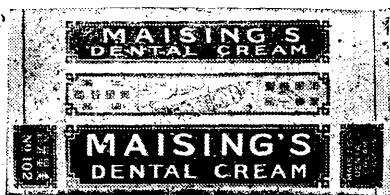
(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

七七

RIBBON DENTAL CREAM CARTON
IN COLORS 商標



原圖(178×115公厘)紅底白字圖形綠色



原圖(180×82公厘)橘黃底白字圖形綠色

例3 一十九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本案原告所訴美星公司實際使用之深色四面紙盒商標，與其第一六九二七號商標近似，依據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請將該公司之商標，予以撤銷。查該條款係以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為構成要件；茲應審究者，即該公司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圖樣所施顏色較深，及將原註冊之三面紙盒圖樣改為四面，是否足以影射原告註冊之第一七九八七號商標為其重要關鍵。卷查美星公司原註冊商標之三面紙盒圖樣一面為圖形，其他兩面均係橘黃色，並列有相同之英文 MAISING'S DENTAL CREAM 字樣，此種商標圖樣，前經商標局據原告之請求，一再為評定之評決，均認為請求不成立，原告對之並未依法聲明不服，久已無所爭執。該公司現於前項圖樣所增加的一面，其顏色文字與原註冊其他兩面究無二致，縱如原告主張其圖樣中之顏色較深，然仍不失為橘黃色，與原告圖樣中之紅色，區別顯然，況其所增加的一面，不外答辯意旨所云，在貨物之包裝上居於相反之一面，為購買者所不能同時並見，決不因多此一面，即影射於原告前項商標，致發生混淆之虞。原處分官署認為未能構成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條件，予以駁回處分，尚無不合，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均予駁回訴願，亦屬正當。至謂美星公司實際使用之四面紙盒商標，有簽立永不在香港使用之允諾字據一節，無論其允諾不使用之商標，與前項實際使用之四面紙盒商標，尚有差別，且亦只限於香港一隅，不足為審核本案之拘束。

第一九類 處分商標於註冊後迄未使用案。——共一例（七九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〇類 商標案件提起訴願之期間，適用訴願法抑適用商標法之規定案。——共二例（八〇至八一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訴願法第四條

第二一類 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能否認為一種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案。——共一例（八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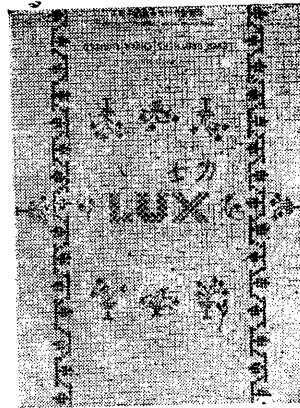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



力士 LUX 商標（本案三個力士 LUX 商標

分別用於香水類脂粉類牙粉牙膏類其圖樣相同）

對



原圖(120×166公厘)淡黃底青蓮色字綠夾黃邊

例 1 一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一號

本件應行研究之點，分別說明如左：

(甲) 原告呈請註冊之三個力士 LUX 商標，已否使用。查此點原告雖謂已製成商品商標，並將實物呈送商標局，以為曾經小量使用之證明。但所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防止仿冒，將粘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防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為使用商標。原告所稱向人兜售發行之語，既無何項佐證，難以憑信，而粘附商標之商品，為原告營業所所在地之上海市面所未見，亦未寄往外埠，又為原告所不否認，則各該商標之未經使用，事實昭然。原處分未說明理由，雖欠周洽，但依其答辯意旨，認為未經使用，即屬無可置疑，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丁以維持，要無不合。

(乙) 商標局應否根據中國英倫香料廠之呈請，而撤銷原告已註冊之三個力士 LUX 商標。查此點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及本院就利盛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案所為之判決，原告皂類力士 LUX 商標繼續使用時，他人就香粉香水牙粉等性質相似之商品製用力士 LUX 商標，自非所許，從而系爭之三個力士 LUX 商標，縱令予以撤銷，中國英倫香料廠亦不能享受何種法律上利益；反之，不予撤銷，中國英倫香料廠亦無何種法律上損害。換言之，中國英倫香料廠對於系爭三個力士 LUX 商標之應否撤銷，實非利害關係人，依法自無呈請撤銷係爭三個力士 LUX 商標之資格；再訴願決定認為兩事，不予審究，本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就此攻擊，尚非無理。惟查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除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外，並得依職權為之，商標局既可依職權逕予撤銷原告已註冊之商標，則中國英倫香料廠之呈請，不過予商標局以實施撤銷處分之動機，其呈請之是否合法，即無再加重視之必要，從而原告徒以中國英倫香料廠非利害關係人一點相指摘，自屬不能成立。

(丙)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迄未使用，是否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之精神，對於夙著盛譽之商標，採取特殊解釋。查此點原告主張其已註冊之皂類力士 LUX 商標，夙著盛譽，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之精神，祇須其夙著盛譽之皂類力士 LUX 商標繼續使用，縱令添加註冊於香粉香水牙粉等之三個力士 LUX 商標未經使用，亦不應依商標法第十八條予以撤銷等語，毫無法律上根據，殊不足採。如謂撤銷添加註冊之結果，不予以解釋，加以曲解之餘地。至本件系爭之三個力士 LUX 商標撤銷後，原告將來如有發行香粉香、水牙粉等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之必要，仍可另行呈請註冊，合併指明。

用
三條使

Flyosan 商標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

按司法院院字第847號解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現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

十八條第二項、（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現

行法第四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等語，而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

顯係包括提起再訴願之期間，則上開商標法各條所列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之特別規定，

自亦應包括再訴願在內爲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於收受實業部訴願決定書之送達後，向行政院

提起再訴願，尚在六十日以內，再訴願官署認爲逾越法定期間，不應受理，其解釋商標法之特

別規定爲僅指訴願而言，揆諸上述說明，未免有所誤會，因而駁回原告再訴願之決定，殊難謂

對

FLYOSAN

原圖(45×10公厘)墨色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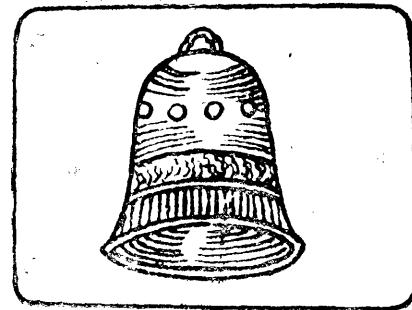
生而飛

原圖(90×23公厘)墨色

飛而生商標



原圖(105×130公厘)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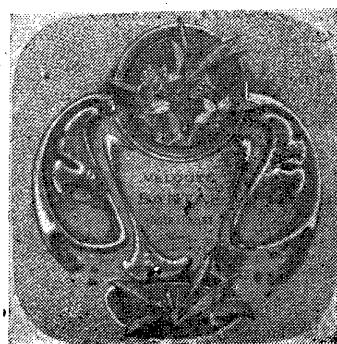
原圖(55×42公厘)墨色

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六號

按本件再訴願決定時有效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又當時有效之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載：「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各等語。是原告對於商標案件不服，再審查之審定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者，其訴願期間，商標法既載有特別明文，自不能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茲查原告向實業部提起訴願，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受訴願決定書，即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係實業部收到訴願書日期)向原部聲明不服，經批示應依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等情；(見實業部卷內五月三十日批示)原告收受批示後，又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係行政院收到再訴願書日期)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其再訴願，係在前述商標法規定六十日之法定期間以內，已無疑義；乃再訴願決定，認為逾越訴願法規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不應受理，予以駁回，律以上開說明，於法自難謂合，應予撤銷。

Velout's Santal 商標

對



原圖(75×75公厘)淡黃底黃花綠葉



原圖(95×85公厘)墨色

一九六年度判字第十四號

例 1

按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經司法院院字第847號解釋有案。本件商標局駁回原告對於華記行呈經審定第一一零七七號商標請求評定，所為之第三七四七號及第四一八八號批示，曾先後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十月四日依法送達，原告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乃竟遲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始訴願於實業部，經以逾期駁回，尚無不合，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屬允協。原告乃以商標局除用普通批示通知，未有任何處分書，或評定書送達，致訴願之法定期間，無從起算，自無居滿可言，持為攻擊論據；抑知批駁即係一種處分，而商標局對於請求評定事件，認為不應受理者，向亦以批示駁回。且商標法第二十九條，明載期滿不得請求評定，既未經過評定程序，何有評定書之送達，所稱各節，顯係飾詞。原告起訴論旨，要難謂有可採。

第二二類 請求評定之有效期間，究應從何時起算至何時屆滿案。——共一例（八三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二三類 他方商標公告註冊後三年以內，能否以自己商標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之請求評定案。——共一例（八四頁）

關係法條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對



原圖(100×30公厘)黃底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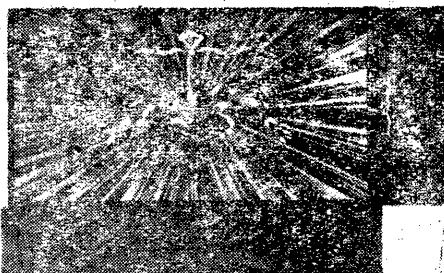
原圖(65×90公厘)黃底黑色

例 1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本件雙方之爭點，係在請求評定之有效期間究竟從何時起算，至何時屆滿而已。查原告商標於廣東建設廳呈准註冊之日期，為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其向商標局呈請換證，登載商標公報之日期，為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兜安氏西藥公司至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對於原告商標請求評定，並不服其一再評定，提起訴願，計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止，為時不足二年。卷查原告商標，在呈請註冊以後，換證以前，又別無登載公報之日期，足資積極證明。經濟部認為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為原告商標最初登載商標公報之日期，該公司請求評定，並未逾越法定期限。將商標局之一再評定撤銷，仍由該局就實體上重行評定，律以上開說明，究難謂為違法，訴願決定既不違法，因而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無若何之不合。

花籃牌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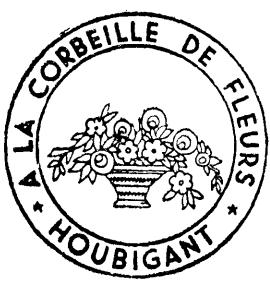
三十年度判字第三十一號



原圖(180×104公厘)彩色

對

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及司法法院院字第一七零四號解釋，本案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係在原告商標呈請註冊公告後三年以內，原處分官署予以受理，就實體上評決，不能謂為無據。訴願官署援引司法法院院字第一五九二號解釋，而謂訴願人以不得使用在先為理由，請求評定，並以其所提證據，不予論究，駁回其訴願，本有未合；再訴願官署將其決定撤銷，仍由訴願官署，就實體上重行決定，自屬妥適。原告既知院字第一五九二號解釋，原有同法第二十九條評定程序之救濟，而又認訴願決定為允當，不無矛盾。被告官署以原告所稱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謂違背第三條各規定，當然為另一問題，不能以使用在先為理由，對抗他人註冊在先之商標云云，未免曲解法律。至原告就實體上表示意見，不在本院決定範圍之內，毋庸予以答辯各等語，均難謂無理由。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FOUGERE ROYALE'

原圖(直徑38公厘)墨色

CORBEILLE DE FLEURS 商標
FOUGERE ROYALE 花籃圖樣 ALA

第二四類 依舊商標法第四條註冊之商標，能否以使用在先，對抗先經註冊之商標案

。——共一例（八五頁）

關係法條 舊商標法第四條現行商標法第三條

第二五類

商標能否依據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應以是否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爲斷案。——共一例（八六頁）

關係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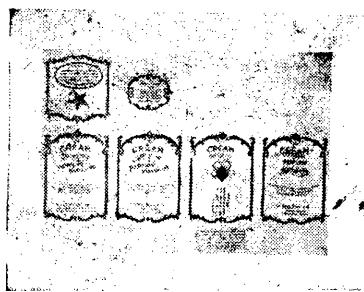
舊商標法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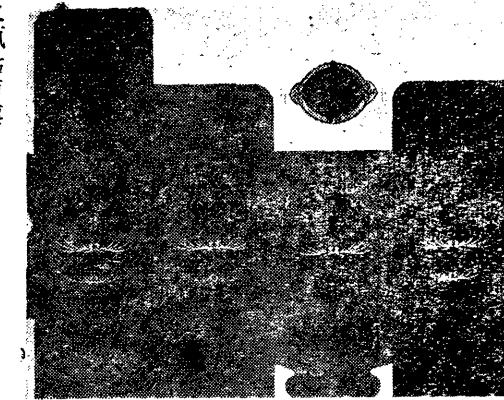
例一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十三號



原圖(90×100公厘) 淡黃底金紅色



原圖(310×245
(100×70公厘) 淡黃底金紅色
墨色



對

按舊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既不受同法第三條之限制而呈請註冊，是當然無適用同法第三條之餘地，且其商標自身如與註冊在先之商標有相同或近似之點，仍應受該第四條但書規定之拘束，自不能以使用在先對抗先經註冊之商標，理極明顯。本件原告之商標，係依據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商標局之核准，是否合法，姑不具論，原告註冊之時期，既在美星公司商標註冊以後，則美星公司之商標註冊，顯與舊商標法各項法條無所違背，縱因原告之商標註冊後，發見兩方商標有相同或近似之點，依舊商標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亦應由原告受修改或限制之拘束，要不能適用舊商標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而請求評定美星公司商標之註冊為無效。乃原告又引司法院院字第17零四號解釋為請求評定之補充理由，殊不知該號解釋，所謂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即舊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該項所稱之第四條，即舊商標法之第五條，原告所依據之舊商標法第四條條文，既經修正之商標法刪去，是更無適用上項解釋之可言。商標局據原告請求評定，率將美星公司之註冊兩商標評決撤銷，經美星公司請求再評定，復評決維持原評決事項，準之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適法，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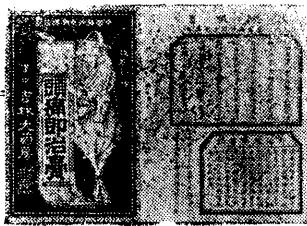
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第二四類 例1 28判13
及瓶貼商標 MAISING VANISHING PERFUME CREAM 全圖圖案硬紙盒
Maising's Vanishing Perfume Cream, Label 商標

蘇東坡乘驢印商標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十四號



原圖 90×145公厘)人馬綠色字邊金紫色



原圖(160×145公厘)藍色

對

本件原告已經註冊之蘇東坡乘驢印商標，與吉林藥房呈請註冊之中國蘇老泉爲記商標相近似，此爲不爭之事實；其所應審究者，惟吉林藥房之商標能否依據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自應以是否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爲斷。卷查吉林藥房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呈商標之呈請書內填稱，商於十五年（月日未填）以中國蘇老泉爲記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這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頭痛即治膏商品，依法呈請專用等語，核其使用年限未滿十年，實不啻該吉林藥房所自承，足見當時呈請註冊，並非以舊商標法第四條爲依據，情節亦已顯然。該吉林藥房於原告提出異議後，始以使用十年以上爲答辯之主張，雖據提出中亞印書館帳簿以爲證明。然既自承有據，則證件之是否真確，要已無庸審究，是該吉林藥房之商標，既與原告先經註冊之商標相近似，依法不得註冊，毫無疑義。乃商標局對於原告之一再異議，均審定爲異議不成立，訴願決定又從而維持之，再訴願決定，雖以商標局一再審定，及前實業部訴願決定，均就審查孰先使用爲准駁之理由，有所未協，其見解原無違誤，但終認吉林藥房之商標，依舊商標法第四條仍應准其註冊，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中國蘇老泉爲記商標

第二六類 在現行有效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前未辦結案處理，援用現行法抑舊法案。——共一例（八七頁）

關係法條 舊商標法第四條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第二七類 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查驗註冊是否繼續有效案。——共一例
(八八頁)

關係法條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

Imperio Del Mundo 商標 El Comed Del Oriente 商標 La Perla Del Oriente 商標 The Orient 商標

例 1
卅二年

原圖 (145×102
165×110
135×100 公厘)
均彩色
70×50

對



原圖 $(\frac{155 \times 105}{165 \times 110} \text{ 公厘})$ 均彩色
 $\frac{105 \times 125}{85 \times 65}$

二十、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商標法經合法修正，（即現行商標法）舊商標法第四條已經刪除，該舊法既已失效，即不得再行援用。乃商標局於二十七年一再評決，及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事願顧慮，於二十七年再評決，及經濟部援用舊商標法第四條辦理，顯有未合，惟其評決及決定結果尚無違誤，應置勿論，再訴願決定，仍不依據現行有效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而援用該失效之舊商標法第四條辦理，並將商標局之評決再評決及經濟部決定，均予撤銷，準諸上開說明，於法理由不得謂爲無違。原告所持請求撤銷，雖見不足及此，然則其由本院決定，將該決定予以撤銷。

La Perla Del Oriente (end Label) 標籤 La Perla Del Oriente (Front Closing Label and Signature) 商標
La Perla Del Oriente (inside Label) 標籤 La Perla Del Oriente (Cigar Cover Label) 標籤

站馬牌商標

一九三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



原圖(70×165公厘)紫色



原圖(50×100公厘)紫色

對

按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內呈請查驗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所無可疑者。本件原告向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站馬牌商標，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既未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又未於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呈請查驗，其專用權之效力，當然不能繼續存在。又站馬圖樣，雖經原告用為粗皂類之標章有年，但決不能因此即謂該圖樣已成為粗皂類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則公記所用之寶馬商標，是否與該站馬圖樣近似，殊無審究之必要，即亦無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可言。

至公記已否廢止營業，就原告所舉證據，公記登報道報之廣告，僅載公記永不再出賣馬商標及皂樣，是否能解為廢止營業，尚非毫無可疑。且縱令公記廢止營業屬實，亦係專用權當然消滅問題，與本件係由原告以仿冒為理由，請求撤銷公記商標專用權者有別，自難併為一談，因而再訴願決定撤銷實業部駁回訴願之決定，維持公記寶馬商標之註冊效力，自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謂有理由。再原決定未將商標局兩次評定處分（即評定及再評定之評決處分）撤銷，雖不免遺漏，但其決定主旨，既與駁回原告所為評定之請求無異，故無庸予以改判，合併說明。

第二八類

商標爭議案件與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案。——共一例

(八九頁)

關係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附

錄 判例索引 (九〇頁)

商標法 (九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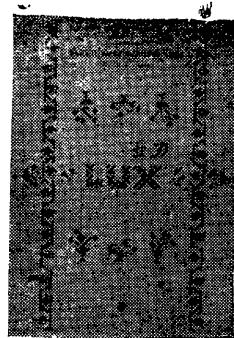
商標法施行細則 (九四頁)

訴願法 (一〇〇頁)

行政訴訟法 (一〇一頁)



對



原圖 (120×166公厘) 淡黃底青蓮色字綠夾黃花邊

二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者為要件，所謂權利損害，雖不限於直接的損害，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是否損害其權利，尚不確定時，自無遽行提起行政訴訟之理。本件中國英倫香料廠呈請撤銷原告就香水、香粉、牙粉等已經註冊享有專用權之力士 LUX 商標，經商標局第一一二二號批不應無庸議，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將此項批示宣示撤銷，然並未進一步就原告商標專用權有所決定，其結果祇能回復商標局未為批示前之程度，在此情形之下，自應由商標局更為處分，原告有何主張，儘可逕呈該局核辦；乃於其商標專用權是否撤銷，即權利有無損害尚未確定時，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殊難認為有理。惟中國英倫香料廠對於商標局就請求撤銷原告商標專用權所為之批不（第一一二二號）誤依商標再審查程序，聲明不服，該局以第一八三一號批示礙難受理，於法尚無不合。又中國英倫香料廠另以力士商標註冊經核駁後請求再審查，乃於核駁理由，即圖樣近似與否之點，絕未聲辯，該局認為無從核辦，以第二五一九號批示，不予受理，亦屬正當。訴願決定誤將此二次請求再審查之批示，認為與本件撤銷商標專用權之第一一二二號批不有連帶關係，併予撤銷，再訴願決定，亦予以維持，尙欠周洽，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有所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應認為非全無理由。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舊法第四條刪去增加第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補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商標局奉令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內實業部字樣改為經濟部）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加第三十七條條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并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其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

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

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部令公布(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部令公布(重要修正為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四十條並增加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修正公報(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部令公布(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定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

印板一枚。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 other 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證

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

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並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二萬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轉移，每件八千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一萬二千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每件兩千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

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二千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二千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二千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二千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二千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四千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八千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八千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二千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四千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二千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四百元至八千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百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八百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四千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

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類 醫治

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項 膩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精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 鐵或其倣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

金鋼鑽真

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

及其附件。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運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獵種及繭。

棉花類 麻葛類 羽毛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六項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類 棉線類。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棉紗類 棉線類。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撫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足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足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足頭類 毛織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足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織綉品及繩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繩帶鬚絡類 編織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

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

葉蔬類 滅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簾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簾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藥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鑫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第六十七項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器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

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訴願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五條 訴願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第六條 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提出訴願書。訴願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第七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八條 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訴願書。訴願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第九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責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說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

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

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

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

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

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托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

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085B



爭議商標圖例彙編

每冊基本定價國幣壹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人 陸桐生

發行人 顧詢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印刷者 中和印刷廠

上海淮安路七二七弄三〇號
重南上
慶京河
小什山
字路路
立二三
信一三
大九
樓號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

(滬)



1629128